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  
关于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  
浙江省杭州市杨公堤 15 号国浩律师楼  
电话：0571 - 85775888  
传真：0571 - 85775643

# 目 录

<b>第一部分 引 言 .....</b>	<b>3</b>
一、出具律师工作报告的身份.....	3
二、出具法律意见所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4
<b>第二部分 正 文 .....</b>	<b>5</b>
一、理工监测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理工监测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9
三、理工监测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0
四、理工监测的设立.....	20
五、理工监测的独立性.....	22
六、理工监测的发起人和股东.....	27
七、理工监测的股本及演变.....	34
八、理工监测的业务.....	42
九、理工监测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5
十、理工监测的主要财产.....	60
十一、理工监测的重大债权债务.....	68
十二、理工监测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72
十三、理工监测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75
十四、理工监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77
十五、理工监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84
十六、理工监测的税务.....	88
十七、理工监测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96
十八、理工监测募集资金的运用.....	98
十九、理工监测的业务发展目标.....	99
二十、理工监测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99
二十一、理工监测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00
<b>第三部分 结 尾 .....</b>	<b>100</b>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  
**关 于**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接受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理工监测申请首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的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 第一部分 引 言

### 一、出具律师工作报告的身份

本所是 2001 年经浙江省司法厅核准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本所注册地为浙江省杭州市中山北路 310 号中大广场五矿大厦七楼，主要业务范围包括证券、公司投资、企业并购、基础设施建设、诉讼和仲裁等法律服务。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签字律师为沈田丰律师和胡小明律师，其主要经历、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和联系方式如下：

沈田丰律师，1985 年毕业于西南政法学院，取得法学学士学位，从事律师工作 20 年，一级律师，擅长公司、证券、期货律师业务。曾参与二十余家公司的发行上市、再融资和资产重组工作。

胡小明律师，1989 年毕业于华东政法学院，取得法学学士学位，2001 年毕

业于华东政法学院研究生院，取得法律硕士学位。从事律师工作 17 年，一级律师，擅长公司、证券、涉外律师业务，曾参与十余家公司的发行上市、再融资和资产重组工作。

律师联系方式：

电 话：0571—85775888

传 真：0571—85775643

邮政编码：310006

## 二、出具法律意见所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1、本所于 2006 年 12 月开始与公司就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进行沟通。本所律师主要参与了股份公司的改制设立、上市辅导以及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核查工作。

2、本所律师参加了由辅导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持的历次中介机构协调会，并就公司改制、上市辅导、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与程序中涉及的主要问题进行了讨论。本所律师专程赴公司所在地进行现场工作，调查公司资产状况、业务经营，调阅了公司、公司各股东及其他关联企业的所有工商登记材料或身份证明材料，检查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查阅了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通知、会议签到本、会议记录等文件，研究了公司的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审计报告，与公司聘请的本次发行股票及上市的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进行会计审计的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公司的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并认真阅读了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本所律师本次提供证券法律业务的工作时间约为 1500 个工作小时。

3、在调查工作中，本所律师向公司提出了公司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公司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发行上市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向公司以及有关人员发出了书面询问、备忘录，并取得了公司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

确认。

在索取和确认的过程中,本所律师特别提示公司以及相关人士,其在承诺函中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之事项的准确性、真实性及提供的信息将被本所律师所信赖及公司和相关人士须对其承诺或确认之事项的真实、准确及完整性承担责任。公司及相关人士所出具、本所律师所得到的证言、承诺及确认函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材料。

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验证和讨论,并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第二部分 正文

### 释 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理工监测	指本次股票的拟发行人——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理工有限	指理工监测前身——宁波理工监测设备有限公司
西安天一	指理工监测全资子公司——西安天一世纪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北京天一	指理工监测全资子公司——北京天一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理工信息	指理工监测全资子公司——宁波高新区理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天一世纪	指理工监测的控股股东——宁波天一世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经 2005 年 10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后并于 2006 年 1 月 1 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经 2005 年 10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后并于 2006 年 1 月 1 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证监会[2006]第 32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编报规则》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

	报告》
《公司章程》	指现行的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登记的《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招股说明书》	指《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	指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
浙江天健	指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的申报会计师——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	指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的主承销商及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05 年、2006 年、2007 年
元	指人民币元

## 一、理工监测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理工监测的股东大会已经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地作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决议。

1、2007 年 12 月 28 日，理工监测通知全体董事将于 2008 年 1 月 1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理工监测的该等行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一条及《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条至第一百一十六条关于召开董事会之通知时间、方式的规定。

2、2008 年 1 月 10 日，理工监测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在公司住所地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理工监测该次会议之董事出席情况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百一十三条及《公司章程》关于董事出席董事会的规定。

3、理工监测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以及其他有关事宜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归属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后股利分配政策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二十一项决议。

该次董事会会议制作了会议记录，参会董事均在会议记录上签署了姓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会议的董事均在决议上签字，且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次董事会决议在形式及内容上均为合法、有效。

4、2008年1月10日，理工监测董事会通知全体股东于2008年1月31日召开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理工监测董事会的该等通知行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零三条及《公司章程》关于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间、方式的规定。

5、2008年1月31日，理工监测2007年度股东大会在公司住所地如期召开。参加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3人，代表股份5000万股，占理工监测股份总数的100%。

6、理工监测2007年度股东大会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通过了如下决议：

- (1)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归属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后股利分配政策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
- (5)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

7、理工监测2007年度股东大会制作了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会议主持人均在会议记录上签字。

(二) 本所律师查阅了理工监测2007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通知、决议、签到本，确认该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议题等与股东大会的通知相符，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第四章第二、四、五、六节的相关规定，该次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决议不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该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三) 理工监测2007年度股东大会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以股东

大会决议形式对董事会作出了如下授权：

- 1、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事宜；
- 2、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和实施首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确定发行时间、具体发行方式、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等具体事宜；
- 3、签署首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 4、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 5、根据首次发行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 6、在首次发行完成后，办理首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等事宜；
- 7、如国家证券监管部门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政策有新的规定，根据国家证券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作相应的调整；
- 8、办理与首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一年内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理工监测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以理工监测的名义向社会公众发行股票及申请上市的决议内容，在股东大会的权力范围内，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理工监测《公司章程》的规定；理工监测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申请上市具体事宜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和第一百零六条的规定，决议的表决程序亦符合《公司章程》第四章第六节的要求。本所律师确认理工监测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所作出的授权行为合法有效。

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八条和第五十条的规定，本次股票的发行还需要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本所律师认为，理工监测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得到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 二、理工监测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理工监测系由理工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理工监测系根据《公司法》第九条规定，由理工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理工监测变更设立时的股东为天一世纪、深圳市中信联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两家企业法人和林琳、郭建、李雪会、吕涛、何勇、赵国良、王伟敏、曹阳、陈志校、赖渝莲和王遵才等 11 名自然人。

理工监测于 2007 年 7 月 30 日在浙江省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注册号为 330200000003690。

理工监测的前身理工有限系由余艇、周方洁、刘笑梅、唐荣华、曹阳和余飞鸿等 6 名自然人共同出资，于 2000 年 12 月 12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理工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整体变更设立为理工监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理工监测及其前身理工有限于 2000 年 12 月 12 日设立后，历年均通过了浙江省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企业工商年检。

（二）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工作办法》，理工监测的辅导机构中信证券已向理工监测所在的中国证监会宁波监管局报送辅导备案材料，中国证监会宁波监管局于 2007 年 10 月 17 日进行了理工监测上市辅导备案登记，并于 2008 年 2 月对理工监测的上市辅导进行了验收。

（三）本所律师核查了理工有限以及理工监测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验资报告、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监事会的决议、公司章程、历年的审计报告等文件后确认：理工监测为依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五条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即不存在下列情形：

- （1）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2）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3）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4)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 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理工监测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理工监测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理工监测本次股票发行和上市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根据《证券法》及《管理办法》规定，经本所律师逐一核查理工监测的上市条件，核查情况如下：

(一) 理工监测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 1、理工监测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理工监测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3、理工监测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 4、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理工监测符合《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部分确认，理工监测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理工监测系理工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理工监测设立为股份公司虽未满足三年，但理工有限设立于 2000 年 12 月 12 日，自理工有限设立至今，理工监测及其前身理工有限的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

3、理工监测变更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本所律师经核查浙江天健出具的浙天会验（2007）第 66 号《验资报告》，确认理工监测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据本所律师核查，理工监测变更设立时，全体发起人认购理工监测股份之 5000 万元即理工有限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已实际转移至理工监测，理工监测变更设立后新取得的相关房产、土地、机器设备及商标等知识产权也已为理工监测合法所有，理工监测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本所律师将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部分和第十部分详细披露理工监测设立过程以及资产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理工监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理工监测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理工监测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4、据本所律师核查，理工监测目前实际经营的主营业务是电力高压设备在线监测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相关技术服务。本所律师认为理工监测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理工监测持有宁波市人民政府信息化办公室于 2003 年 9 月 5 日核发的甬 R—2003—0004 号《软件企业认定证书》，理工监测已被认定为软件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 年本）》“鼓励类”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项至二十六项的规定，本所律师确认，理工监测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所律师认为理工监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理工监测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理工监测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理工监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将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五部分详细披露理工监测最近三年的董、监事以及高管人员的变化情况

6、根据理工监测全体股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理工监测变更设立时的股本结构符合《关于变更设立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理工监测变更设立后的股本结构变化已履行法定手续并均在工商注册登记机构登记，理工监测的股东名册也已在公司登记机关浙江省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理工监测的股权结构清晰,控股股东宁波天一世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理工监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7、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理工监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理工监测的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理工监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本所律师认为理工监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将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五部分详细披露有关理工监测的独立性的情况。

8、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理工监测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本所律师认为,理工监测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将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四部分详细披露理工监测的组织机构情况。

9、根据理工监测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保荐机构对理工监测相关人员进行的培训,本所律师认为,理工监测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理工监测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0、根据理工监测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理工监测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情形;

(2)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理工监测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1、根据理工监测的说明、浙江天健出具的浙天会审（2008）47号《关于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以及本所律师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理工监测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本所律师认为，理工监测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2、根据理工监测承诺及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确认并本所律师核查，理工监测符合下列情形：

(1) 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2) 根据浙江省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宁波保税区国家税务局、宁波市地方税务局保税区分局、宁波市国土资源局保税区分局、宁波市环境保护局保税区分局、宁波保税区海关、宁波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北仑分局等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理工监测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3) 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理工监测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的情形；

(4) 不存在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

(5) 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6) 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理工监测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3、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理工监测现行《公司章程》及理工监测所制定的《对外担保制度》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理工监测的承诺、浙江天健出具的浙天会审〔2008〕43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理工监测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理工监测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14、理工监测制定有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包括《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制度》、《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与收款管理制度》、《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根据浙江天健出具的浙天会审〔2008〕47号《关于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浙天会审〔2008〕43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理工监测目前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理工监测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理工监测有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不得有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15、根据浙江天健出具的浙天会审〔2008〕43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理工监测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

本所律师认为，理工监测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16、浙江天健于2008年1月10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浙天会审〔2008〕47号《关于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该报告认为：理工监测管理层作出的“根据财政部《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及相关具体规范，本公司内部控制于2007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这一认定是公允的。

本所律师据此认为，理工监测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理工监测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7、根据理工监测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理工监测设立后根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制定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并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注册会计师对理工监测最近3年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理工监测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理工监测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理工监测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8、根据浙江天健出具的浙天会审〔2008〕43号《审计报告》并经理工监测确认，理工监测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理工监测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理工监测编制财务报表应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应当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应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得随意变更。

19、根据理工监测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理工监测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中已对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予以了充分的披露，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理工监测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理工监测应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20、根据浙江天健出具的浙天会审〔2008〕43号《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理工监测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1) 理工监测最近 3 个会计年度(2005 年、2006 年和 2007 年)的净利润分别为 11,756,399.85 元、37,272,874.57 元和 52,026,726.20 元(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11,649,631.42 元、32,685,695.30 元和 51,095,016.21 元(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之低者作为计算依据,理工监测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2) 理工监测最近 3 个会计年度(2005 年、2006 年和 2007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670,886.44 元、53,506,492.37 元、25,167,320.79 元(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累计超过 5000 万元;

(3) 理工监测目前股本总额为 50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4) 理工监测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110,193,637.72 元(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为 60,221.39 元,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05%,不高于 20%;

(5) 理工监测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为 42,380,986.84 元(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

21、根据理工监测的说明、理工监测税收征收主管部门宁波保税区国家税务局和宁波市地方税务局保税区分局所出具的证明、理工监测的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浙江天健出具的浙天会审(2008)第 48 号《关于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以及有关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经本所律师核查,理工监测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理工监测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本所律师认为,理工监测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将在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六部分详细披露理工监测的税收政策。

22、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理工监测确认,理工监测目前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也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理工监测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

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本所律师将在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部分详细披露理工监测的诉讼情况。

23、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理工监测确认，理工监测本次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的情形；
- （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的情形；
-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理工监测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24、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理工监测确认，理工监测不存在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 （1）理工监测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理工监测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理工监测的行业地位或理工监测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理工监测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理工监测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4）理工监测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5）理工监测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本所律师将在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详细披露理工监测目前使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情况。

- （6）其他可能对理工监测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理工监测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25、本所律师核查了理工监测 2007 年度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决议及理工监测出具的说明等相关文件后确认，理工监测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方向明确，并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理工监测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也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理工监测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募集资金应当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26、根据理工监测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方案，理工监测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1,670 万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总投资为 22,512 万元，与理工监测现有的生产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本所律师认为，理工监测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应当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27、据本所律师核查，理工监测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在相关有权机关备案，并已取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使用之土地已取得相关权属证明，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投资。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理工监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28、根据理工监测 2007 年度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可行性的决议，理工监测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理工监测董事会已确认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本所律师认为，理工监测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29、根据理工监测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理工监测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理工监测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理工监测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30、理工监测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已通过《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规定理工监测之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本所律师认为，理工监测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发行人应当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三）理工监测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1、理工监测目前的股本总额是 5000 万元，根据理工监测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方案，理工监测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1,670 万股，发行完成后，理工监测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总数为理工监测公开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04%，不低于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的规定。

2、根据浙天会审〔2008〕43 号《审计报告》和理工监测董事会的承诺，理工监测在最近三年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本所律师在核查过程中也没有发现理工监测在最近三年内财务会计文件存在虚假记载的情况。根据理工监测及其董事会作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理工监测在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理工监测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除需按《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取得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并取得证券交易所同意外，已符合《证券法》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 四、理工监测的设立

据本所律师核查，理工有限整体变更为理工监测履行了如下程序：

1、2007年7月7日，理工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通过了将理工有限按《公司法》第九条和第九十六条规定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2007年6月30日为变更基准日，将理工有限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设立后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依据截止2007年6月30日理工有限净资产确定。

2、2007年7月20日，浙江天健出具浙天会审〔2007〕第1685号《审计报告》确认，截止2007年6月30日，理工有限的净资产为52,915,790.48元。

2007年7月20日，宁波国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甬国会评报字〔2007〕021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截止2007年6月30日，理工有限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价值为87,181,252.02元。

3、2007年7月20日，理工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确认审计与评估结果，并同意本公司以截至2007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52,915,790.48元折合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5000万股，折股比例为1.0583:1，其中5000万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的实收资本，余额2,915,790.48元作为股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

4、2007年7月20日，理工有限的全体股东签署《关于变更设立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约定理工有限全体股东以其在公司持有的股权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按1.0583:1比例折成拟成立的股份公司的股份，该协议书还对设立股份公司的程序、各股东的权利与义务等都作了明确的规定。

5、2007年7月23日，浙江天健出具了浙天会验〔2007〕第66号《验资报告》，确认理工有限拟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为5000万元。

6、2007年7月25日，理工监测召开创立大会，理工监测全体股东参加了该次创立大会，该次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的议案》、《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工作报告》、《关于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通过了《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选举余艇、周方洁、刘笑梅、林琳、李雪会、申毅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王伟敏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的监事张鹏翔、郑珊珊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及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公司股票发行上市相关工作的议案》。

7、2007年7月30日，理工监测在浙江省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并领取注册号为33020000000369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理工监测变更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天一世纪	2562	51.24%
2	林琳	500	10.00%
3	郭建	475	9.50%
4	李雪会	340	6.80%
5	吕涛	251.5	5.03%
6	深圳市中信联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50	5.00%
7	何勇	180	3.60%
8	赵国良	145	2.90%
9	王伟敏	100	2.00%
10	曹阳	86.5	1.73%
11	陈志校	50	1.00%
12	赖渝莲	30	0.60%
13	王遵才	30	0.60%
	合计	5000	100.00%

（三）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确认：

1、理工有限的全体股东于2007年7月20日所签署的《关于变更设立宁波

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导致理工监测的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2、理工监测变更设立时的审计、评估、验资等行为已履行了必要的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理工监测创立大会的程序以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 五、理工监测的独立性

### （一）理工监测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1、根据理工监测的《公司章程》和浙江省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理工监测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20000000369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理工监测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电力、环保、煤矿监测设备，过程控制监测设备的开发、制造、零售及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及服务；自有房屋出租；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除外；许可经营项目：道路普通货运。

根据理工监测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理工监测主要从事电力高压设备在线监测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相关技术服务。

据本所律师核查，理工监测之控股股东天一世纪主要从事实业投资及实业投资咨询业务，理工监测之实际控制人余艇、周方洁和刘笑梅以及控股股东天一世纪承诺，除理工监测外，不从事与理工监测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经营，承诺将不利用对理工监测的控股地位进行损害理工监测及理工监测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据此并经核查确认，理工监测及其全资子公司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全资或控股企业有同业竞争的情形，理工监测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及其关联方。

2、经本所律师核查，理工监测具有完整的电力高压设备在线监测系统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3、据本所律师核查，理工监测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将在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详细披露理工监测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

4、据本所律师查证并经理工监测确认，理工监测的经营管理实行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理工监测的生产经营完全独立于其股东，理工监测的产、供、销等生产经营活动均由其自主决策，理工监测无须依赖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全体股东通过股东大会以《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程序对理工监测行使股东权利。

本所律师认为，理工监测的业务独立。

## （二）理工监测的资产独立完整

1、理工监测系由理工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理工监测目前的资产由原理工有限的资产形成。据本所律师核查，原权利人为理工有限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目前权利人均已经全部变更为理工监测。

3、理工监测目前拥有独立完整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机器设备、专利、商标、特许经营权等资产。

本所律师将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详细说明理工监测的主要资产状况。

本所律师认为，理工监测的资产独立。

## （三）理工监测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理工监测建立了独立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

理工监测设采购部负责原材料的采购；设工程技术中心负责新产品研发及技术合作工作；设质检部负责建立质量标准，掌握质量动态，制订并实施产品的可

靠性试验计划，负责在线产品的品质保证，组织重大品质异常的分析处理，组织处理顾客投诉，并负责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负责产品环保化的管理，负责制订品质保证计划，组织回复和改善顾客投诉，并负责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设销售部负责市场开发、项目规划，负责国内市场和顾客要求的识别、确认和传递，拟定公司产品销售策略及销售计划，签订产品销售合同，处理销售合同纠纷，负责销售资金的回笼及售后服务，负责顾客满意度测量的策划实施，负责产品市场与客户信息的收集等工作；设市场部负责战略规划、市场宣传、技术支持。

理工监测目前设有三家全资子公司，为西安天一、北京天一和理工信息。

上述部门构成了理工监测完整的产、供、销体系，上述业务部门均独立运作，不对任何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构成依赖。

本所律师认为，理工监测拥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 （四）理工监测的人员独立

1、根据理工监测的《公司章程》，理工监测董事会设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监事会设监事3人。根据理工监测董事会有关会议决议，理工监测聘有总经理1人，副总经理4人，财务负责人1人，董事会秘书1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经本所律师核查理工监测历次股东大会与董事会会议资料，理工监测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产生。

2、经本所律师查验，理工监测目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单位及关联企业任职情况列表如下：

姓名	在理工监测担任的职务	关联兼职
余艇	董事长	天一世纪董事长
周方洁	副董事长、总经理	理工信息执行董事兼经理，北京天一执行董事，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天一世纪董事
刘笑梅	董事、副总经理	理工信息监事、天一世纪董事
林琳	董事	无
李雪会	董事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总经理办公室主任

申毅	董事	深圳市中信联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高级经理
郭振岩	独立董事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宗文龙	独立董事	无
郭克军	独立董事	无
张鹏祥	监事(职工代表)	无
郑珊珊	监事(职工代表)	无
王伟敏	监事	无
杨宁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无
王惠芬	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	无
赵勇	副总经理	无

上述列表表明：理工监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不存在在股东及其他关联企业兼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况，且全部在理工监测领取薪酬。

3、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理工监测拥有在册员工 111 人（其中退休返聘人员 4 人），退休反聘人员与理工监测签有聘用合同，其他所有员工均与理工监测签有劳动合同。理工信息拥有在册员工 22 人（其中退休反聘人员 5 人），退休返聘人员与理工信息签有聘用合同，其他所有员工均与理工信息签有劳动合同。西安天一拥有在册员工 24 人，全部与西安天一签订有劳动合同；北京天一拥有在册员工 14 人（其中退休反聘人员 4 人），退休返聘人员与北京天一签有聘用合同，其他所有员工均与北京天一签有劳动合同。

本所律师核实了理工监测的职工工资单、与员工之间签订的劳动合同以及各项社会保险的缴纳凭证，本所律师核查认为，理工监测有独立的经营管理人员和员工，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单位完全分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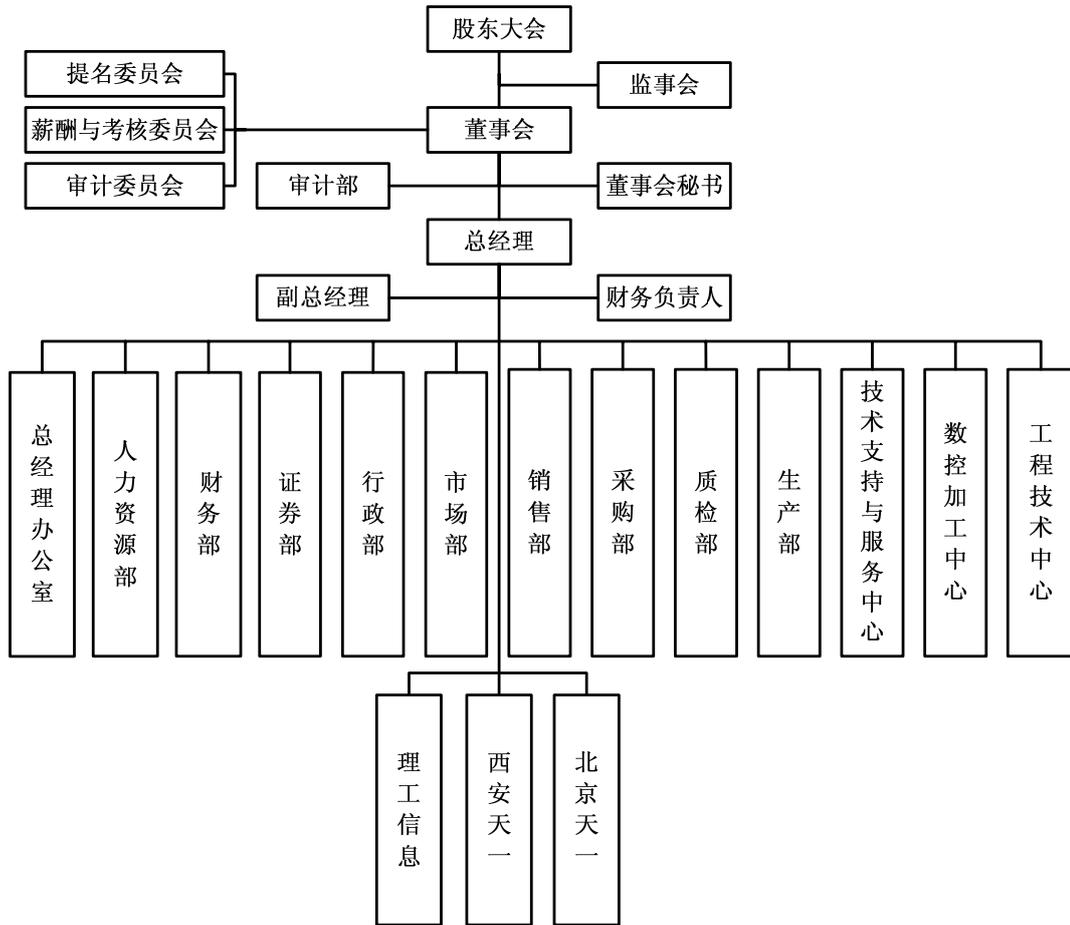
本所律师认为，理工监测、理工信息、北京天一聘用退休反聘人员未违反现行有效之《劳动合同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理工监测的人员独立。

#### （五）理工监测的机构独立

根据理工监测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理工监测有完整独立的组织机构，

其组织机构如下：



本所律师认为，理工监测的机构独立。

（六）理工监测的财务独立

1、经本所律师核查，理工监测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机构从事理工监测的会计记录和核算工作。理工监测设立后根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制定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并制定了《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告编制管理制度》、《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本费用管理制度》、《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货管理制度》、《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等财务管理制度。同时，理工监测董事会还设立了专门的审计委员会及向理工监测董事会负责的审计部。

2、经本所律师核查，理工监测在中国银行宁波保税区支行开设基本存款账户，账号为：810762633408091001。

3、理工监测作为独立的纳税人，在宁波市保税区国家税务局、宁波市保税区地方税务局进行税务登记并按税法规定纳税，税务登记证号分别为甬国税字 330206725164192 号和甬地税字 330206725164192 号。经本所律师查验理工监测的纳税凭证，理工监测依法独立纳税，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企业无混合纳税现象。

4、经本所律师核查，理工监测目前不存在以其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理工监测对其所有资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根据浙江天健浙天会审(2008)43号《审计报告》，理工监测不存在资产、资金被其股东占用而损害理工监测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理工监测的财务独立。

(七)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理工监测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理工监测的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六、理工监测的发起人和股东

### (一) 理工监测的发起人

根据理工有限的全体股东签署的《关于变更设立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理工监测的《公司章程》、浙江天健出具的浙天会审(2007)第 1685 号《审计报告》、浙天会验(2007)第 66 号《验资报告》、理工监测的股东名册以及理工监测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理工监测设立时的发起人有：天一世纪、林琳、郭建、李雪会、吕涛、深圳市中信联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何勇、赵国良、王伟敏、曹阳、陈志校、赖渝莲和王遵才。

#### 1、天一世纪

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天一世纪持有理工监测 2562 万股，占理工监测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51.24%，为理工监测的控股股东。

根据天一世纪提供的《章程》和注册号为 33021400000060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6 月 26 日，由自然人余艇、周方洁、刘笑梅、

曹阳、阮青、马文新、郑键、赵勇、徐毅平、卢文杰、杨柳锋、谢裕焕、戴征武、刘红星、张鹏翔、董秋琴、斯培灿、郑珊珊、卫二兵和郑水娟共同出资 1000 万元设立，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余艇	320	货币	32%
周方洁	313	货币	31.30%
刘笑梅	107	货币	10.70%
曹阳	107	货币	10.70%
阮青	44	货币	4.40%
马文新	19	货币	1.90%
郑键	13	货币	1.30%
赵勇	13	货币	1.30%
徐毅平	13	货币	1.30%
卢文杰	13	货币	1.30%
杨柳锋	7	货币	0.70%
谢裕焕	7	货币	0.70%
戴征武	7	货币	0.70%
刘红星	7	货币	0.70%
张鹏翔	3	货币	0.30%
董秋琴	2	货币	0.20%
斯培灿	2	货币	0.20%
郑珊珊	1	货币	0.10%
卫二兵	1	货币	0.10%
郑水娟	1	货币	0.10%
合计	1000		100%

天一世纪成立于 2007 年 6 月 26 日，目前持有浙江省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21400000060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住所地为宁波保税区创业大道 7#3A-7 室，法定代表人为余艇，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公

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及实业投资咨询。”  
营业期限自 2007 年 6 月 26 日至 2027 年 6 月 25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天一世纪的股东，为理工监测的实际控制人及理工监测的董事、监事和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在天一世纪的持股比例	在理工监测及其子公司的任职情况	在天一世纪的任职情况
余艇	32%	理工监测董事长	董事长
周方洁	31.30%	理工监测副董事长、总经理、理工信息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北京天一执行董事、西安天一董事长	董事
刘笑梅	10.70%	董事、副总经理、理工信息监事	董事
曹阳	10.70%	无	无
阮青	4.40%	北京天一总经理	无
马文新	1.90%	西安天一董事兼总经理	无
郑键	1.30%	证券部部长	无
赵勇	1.30%	副总经理、工程技术中心主任	无
徐毅平	1.30%	办公室主任	无
卢文杰	1.30%	无	总经理
杨柳锋	0.70%	生产部经理	无
谢裕焕	0.70%	工程技术中心色谱实验室主任	无
戴征武	0.70%	工程技术中心电磁兼容实验室主任	无
刘红星	0.70%	理工信息副经理	无
张鹏翔	0.30%	监事会主席、工程技术中心副主任	无
董秋琴	0.20%	数控加工中心主任	无
斯培灿	0.20%	理工信息经理助理	监事
郑珊珊	0.10%	监事	无
卫二兵	0.10%	理工信息副经理	无
郑水娟	0.10%	财务部经理、西安天一监	无

		事	
--	--	---	--

本所律师核查认为，天一世纪的设立符合我国法律规定，且有效存续，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理工监测发起人的资格。

## 2、深圳市中信联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深圳市中信联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理工监测 250 万股，占理工监测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5%，为理工监测的发起人之一。

根据深圳市中信联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章程》和注册号为 44030110278445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808.6715	货币	82.98%
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	319.4811	货币	4.56%
中国石化集团新星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201.7776	货币	2.88%
中国石化集团北京燕山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68.1480	货币	2.40%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67.2592	货币	0.96%
金飞民航经济发展中心	67.2592	货币	0.96%
山东省文登市制革厂	67.2592	货币	0.96%
上海市职工保障互助中心	50.4444	货币	0.72%
深圳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4444	货币	0.72%
无锡协新集团有限公司	50.4444	货币	0.72%
青岛凯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3.6296	货币	0.48%
上海市拥军优属基金会	33.6296	货币	0.48%
中海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1.0185	货币	0.30%
广东省纺织品进出口（集团）公司	16.8148	货币	0.24%
江苏开元国际集团轻工业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16.8148	货币	0.24%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青岛市企业发展投资公司	16.8148	货币	0.24%
北京航天海鹰高技术发展公司	10.0889	货币	0.14%
合 计	7000		100%

深圳市中信联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9 月 18 日，目前持有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30110278445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住所地为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路 12 号中民时代广场 B 座 32 层西南角，法定代表人为笪新亚，注册资本为 7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7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直接投资高新技术产业和其他技术创新产业，受托管理和经营其他创业投资公司的创业资本，为高新技术企业提供投资咨询，直接投资或参与企业孵化器的建设”，营业期限自 2001 年 9 月 18 日至 2016 年 12 月 18 日。

深圳市中信联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后历年均通过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年检。

本所律师核查认为，深圳市中信联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设立符合我国法律规定，且有效存续，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理工监测发起人的资格。

### 3、理工监测发起人中的十一位自然人

编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 所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 例
1	林琳	332626197011102245	宁波市海曙区鄞西巷 51 号 205 室	500	10%
2	郭建	372801630719103	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金雀山路 104 号 3 号楼 4 单元 402 室	475	9.50%
3	李雪会	332626197112260015	浙江省三门县海游镇光明路 72 号 B 栋 7 单元 613 室	340	6.80%
4	吕涛	110108196309205768	北京市海淀区泉宗路 2 号万柳光大家园 4 楼 1088 号	251.5	5.03%
5	何勇	332621641121043	浙江省临海市城关镇山川	180	3.60%

			街 354 号		
6	赵国良	110105195008205410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 11 区 25 楼 5 门 511 号	145	2.90%
7	王伟敏	330204660909302	宁波市江东区羊行巷 26 号 102 室	100	2.00%
8	曹阳	210103196506102145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5 号院 4 号楼 245 号	86.5	1.73%
9	陈志校	330222196411244978	浙江省慈溪市浒山街道虞波北园 22 号 103 室	50	1.00%
10	赖渝莲	510202196312090326	重庆市渝中区磁器街 31 号	30	0.60%
11	王遵才	372430195409165336	山东济阳县垛石镇小辛庄村 38 号	30	0.60%
	合计			5000	100%

上述自然人股东中，曹阳持有理工监测控股股东天一世纪 10.70% 股权，同时直接持有理工监测 1.73% 的股份。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林琳等 11 名自然人均为中国公民，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依法具有作为理工监测股东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 （二）理工监测目前的股东

理工监测目前的股本结构与理工有限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本结构相同。

据本所律师核查，除曹阳持有理工监测控股股东天一世纪 10.70% 股权，同时直接持有理工监测 1.73% 的股份外，上述理工监测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理工监测的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核查了理工监测、天一世纪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其他相关工商资料后认为，理工监测的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余艇、周方洁和刘笑梅。

### 1、余艇、周方洁和刘笑梅基本情况如下：

（1）余艇先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3021919630803021X，住所：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路 1388 弄 28 号 A 室。余艇先生毕业于浙江省余姚技校，曾任余姚风机厂厂长、余姚帅康风机有限公司总经理、理工有限董事长，现任理工监测董事长。

(2) 周方洁先生, 中国国籍, 身份证号码: 110108196410202414,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育新花园 41 楼 2 门 105 号。周方洁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 曾在北京理工大学机器人研究中心从事科研工作, 曾任北京市三雄电气公司总经理、北京理工现代电气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 现任理工监测副董事长、总经理。

(3) 刘笑梅女士, 中国国籍, 身份证号码: 642027197101210529, 住所安徽省淮北市相山区濉溪路 226 号 01 栋 0201 室。刘笑梅女士大学本科学历, 曾任美国 MASTER 公司上海代表处总经理助理、上海东锐电气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 现任理工监测董事、副总经理。

2、2004 年 5 月至 2007 年 6 月期间, 余艇、周方洁和刘笑梅分别持有理工有限 33.8%、16.4%和 9%的股权, 合计持有 59.2%的股权。自理工有限设立以来, 余艇、周方洁、刘笑梅一直担任理工有限的董事, 同时分别担任理工有限的董事长、总经理和副总经理, 并履行相应职责。根据理工有限的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 余艇、周方洁、刘笑梅在所有重大决策上均达成了一致意见, 构成了事实上的一致行动人。余艇、周方洁和刘笑梅系理工有限的实际控制人。

3、2007 年 6 月, 天一世纪受让余艇、周方洁、刘笑梅等人的股权成为理工有限控股股东后, 余艇、周方洁和刘笑梅分别持有天一世纪 32%、31.3%和 10.70%的股权, 合计持有天一世纪 74%的股权, 达到对天一世纪的控制, 并通过天一世纪间接控制理工有限 51.24%的股权。余艇、周方洁、刘笑梅对理工有限或理工监测的实际控制权未发生重大变化, 股东持股次序也未发生变化, 余艇仍为第一大股东, 本次股权转让没有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余艇、周方洁和刘笑梅于 2007 年 7 月 30 日共同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书》, 三方承诺并同意: 在审议理工监测重大事项时, 三方作为天一世纪的股东或董事, 通过天一世纪的股东会或董事会投票; 或作为理工监测的董事, 通过理工监测的董事会投票的形式, 按照三方的共同意志进行表决或投票。上述关于理工监测的重大事项, 包括: 决定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审议批准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审议批准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对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对发行债券作出决议, 对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等。三方承诺并同意, 上述协议自签定之日起生效, 有效期持续到理工监测上

市后三十六个月为止；在此期间，三方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各自持有的天一世纪股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余艇、周方洁和刘笑梅合计持有理工监测之控股股东天一世纪 74%的股权，并通过天一世纪间接控制理工有限和理工监测；余艇、周方洁和刘笑梅三人根据协议的安排进一步明确通过天一世纪共同控制理工监测。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余艇、周方洁和刘笑梅为理工有限和理工监测的实际控制人。

####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理工监测的自然人股东均为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与民事行为能力的具有中国国籍的自然人。理工监测的法人股东均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与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独立法人。理工监测的全体发起人或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作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或股东的资格。

2、理工监测变更设立时的发起人为 13 名。该等发起人全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九条的规定；该等发起人对理工监测的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第二十七条、第八十三条和第八十四条的规定。

3、理工监测系由理工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理工有限全体出资人均按其在理工有限的出资比例确定其在理工有限净资产中的份额，并以所确定的份额按 1.0583:1 折为其在理工监测所持有的股份。本所律师认为，理工监测的各发起人已投入理工监测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理工监测不存在法律障碍。

4、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原属理工有限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变更为理工监测。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各项财产所有权权属的变更，符合法律规定。

## 七、理工监测的股本及演变

### （一）理工监测之前身理工有限的历史沿革

## 1、理工有限的设立

(1) 2000年12月11日,理工有限的股东余艇、周方洁、唐荣华、余飞鸿、刘笑梅和曹阳等共同向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保税区分局提交《公司设立登记申请书》,申请设立理工有限。

(2) 2000年12月11日,宁波世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甬世会验[2000]480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0年12月11日止,理工有限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实收资本伍佰万元。其中余艇出资18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6%;周方洁出资13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6%;唐荣华出资4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余飞鸿、刘笑梅、曹阳各出资50万元,各占注册资本的10%。

本所律师注意到,周方洁对理工有限出资的130万元中,7.5万元系向余艇借款所得,并委托余艇代为缴付;25万元系向北京市三雄电气公司借款所得,并委托北京市三雄电气公司代为缴付;75万元系向北京理工现代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借款所得,并委托北京理工现代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代为缴付。根据余艇于2001年6月6日出具的《确认书》,周方洁所借7.5万元已清偿完毕;根据北京市三雄电气公司于2001年12月出具的《确认书》,周方洁所借25万元已清偿完毕;根据北京理工现代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于2001年12月出具的《确认书》,周方洁所借75万元已清偿完毕。

上述余飞鸿、刘笑梅对理工有限分别出资的50万元,均系向余艇借款所得,并委托余艇代为缴付,根据余艇于2001年12月出具的《确认书》,余飞鸿、刘笑梅所借50万元均已分别清偿完毕。

上述曹阳出资的50万元,系向北京住总万海石化公司借款所得,并由该公司协助将出资款汇至验资账户,根据北京住总万海石化公司于2001年9月18日出具的《确认书》,曹阳所借50万元已清偿完毕。

经本所律师核查,理工有限的出资人周方洁、余飞鸿、刘笑梅和曹阳的出资款均系借款所得,借款人已出具收款收据或《确认书》,确认上述借款均已清偿完毕。

(3) 2000年11月29日,股东余艇、周方洁、刘笑梅、曹阳、唐荣华和余

飞鸿共同签订《宁波理工监测设备有限公司章程》。

(4) 2000年12月12日，理工有限在宁波市保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注册号为330206280100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 理工监测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余艇	180	货币	36%
周方洁	130	货币	26%
余飞鸿	50	货币	10%
刘笑梅	50	货币	10%
曹阳	50	货币	10%
唐荣华	40	货币	8%
合计	500		100%

本所律师核查了理工有限设立时的验资报告、章程及工商设立登记资料，本所律师认为，理工有限之股东以民间借贷资金缴付注册资金及委托第三方代为缴付注册资金的行为，并非当时有效之法律、法规所禁止，理工有限之股东用于出资的借款事后均已结清，且出借方对理工有限的股东身份及其出资均书面确认无异议，故理工有限的股东及其出资是明确的，其股权不存在潜在的权属纠纷。

## 2、理工有限 2004 年期间的股权转让

(1) 2004年4月26日，余飞鸿与林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余飞鸿在公司10.00%的股份以50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林琳；余艇与江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江勇以11万元的价格购买余艇持有的理工有限2.20%的股权；曹阳与阮青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阮青以5万元的价格购买曹阳持有的理工有限1.00%的股权；刘笑梅与阮青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阮青以5万元的价格购买刘笑梅持有的理工有限1.00%的股权；唐荣华与江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江勇以7万元的价格购买唐荣华持有的理工有限1.40%的股权；唐荣华与阮青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阮青以15万元的价格购买唐荣华持有的理工有限3.00%的股权；唐荣华与郑丽珍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

约定郑丽珍以 18 万元的价格购买唐荣华持有的理工有限 3.60% 的股权；周方洁与王伟敏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王伟敏以 10 万元的价格购买周方洁持有的理工有限 2.00% 的股权；周方洁与王元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王元龙以 10 万元的价格购买周方洁持有的理工有限 2.00% 的股权；周方洁与周建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周建成以 10 万元的价格购买周方洁持有的理工有限 2.00% 的股权；周方洁与何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何勇以 18 万元的价格购买周方洁持有的理工有限 3.60% 的股权。

上述转让如下图所示：

出让方	出让理工有限的股权比例	价格（万元）	受让方
余飞鸿	10%	50	林琳
余艇	2.2%	11	江勇
唐荣华	1.4%	7	
	3%	15	阮青
	3.6%	18	郑丽珍
曹阳	1%	5	阮青
刘笑梅	1%	5	
周方洁	2%	10	王伟敏
	2%	10	王元龙
	2%	10	周建成
	3.6%	18	何勇

(2) 2004 年 4 月 26 日，理工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余飞鸿在公司 10% 的股份以 50 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林琳；周方洁在公司 26% 的股份转让 9.6%，其中 3.6% 以 1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何勇、2% 以 1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周建成、2% 以 1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伟敏、2% 以 1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元龙；余艇 2.2% 的股份以 1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江勇；唐荣华在公司 8% 的股份全部转让，其中 1.4% 的股份以 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江勇、3.6% 的股份以 1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郑丽珍、3% 的股份以 1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阮青；刘笑梅 1% 的股份以 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阮青；曹阳 1% 的股份以 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阮青。

(3) 本次股权变更已于 2004 年 5 月 10 日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保税区分局进行了变更登记与备案。

(4) 理工有限在上述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余艇	169	货币	33.80%
周方洁	82	货币	16.40%
林琳	50	货币	10%
刘笑梅	45	货币	9%
曹阳	45	货币	9%
阮青	25	货币	5%
何勇	18	货币	3.60%
江勇	18	货币	3.60%
郑丽珍	18	货币	3.60%
周建成	10	货币	2.00%
王元龙	10	货币	2.00%
王伟敏	10	货币	2.00%
合计	500		100%

本所律师核查了上述股权转让的理工监测股东会决议、章程及相关股权转让协议，本所律师核查认为，上述股权转让是合法有效的。

### 3、2007年期间的股权转让

(1) 2007年6月27日，余艇分别与天一世纪、深圳市中信联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吕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余艇将其持有的理工有限26.57%的股权以132.8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天一世纪、5%的股权以6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市中信联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2.23%的股权以278.7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吕涛；

2007年6月27日，周方洁分别与天一世纪、郭建和李雪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周方洁持有理工有限11.4%的股权以57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天一世纪、3.9%的股权以487.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郭建、1.1%的股权以137.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雪会；

2007年6月27日，刘笑梅分别与天一世纪、赵国良、赖渝莲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刘笑梅持有理工有限5.5%的股权以27.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天一

世纪、2.9%的股权以 36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赵国良、0.6%的股权以 7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赖渝莲；

2007 年 6 月 27 日，阮青分别与天一世纪、李雪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阮青持有理工有限 2.3%的股权以 11.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天一世纪、2.7%的股权以 337.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雪会；

2007 年 6 月 27 日，曹阳分别与天一世纪、吕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曹阳持有理工有限 5.47%的股权以 27.3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天一世纪、1.8%的股权以 2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吕涛；

2007 年 6 月 26 日，江勇分别与李雪会、王遵才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江勇持有理工有限 0.6%的股权以 7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遵才、3%的股权以 37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雪会；

2007 年 6 月 26 日，郑丽珍与郭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郑丽珍持有理工有限 3.6%的股权以 1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郭建；

2007 年 6 月 27 日，周建成分别与陈志校、吕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周建成持有理工有限 1%的股权以 1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志校、1%的股权以 1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吕涛；

2007 年 6 月 27 日，王元龙与郭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元龙持有理工有限 2%的股权以 7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郭建。

上述转让如下图所示：

出让方	出让理工有限的股权比例	价格(万元)	受让方
余艇	26.57%	132.85	天一世纪
	5%	625	深圳市中信联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23%	278.75	吕涛
周方洁	11.4%	57	天一世纪
	3.9%	487.5	郭建
	1.1%	137.5	李雪会
刘笑梅	5.5%	27.5	天一世纪
	2.9%	362.5	赵国良

出让方	出让理工有限的股权比例	价格（万元）	受让方
	0.6%	75	赖渝莲
阮青	2.3%	11.5	天一世纪
	2.7%	337.5	李雪会
曹阳	5.47%	27.35	天一世纪
	1.8%	225	吕涛
江勇	0.6%	75	王遵才
	3%	375	李雪会
郑丽珍	3.6%	100	郭建
周建成	1%	125	陈志校
	1%	125	吕涛
王元龙	2%	70	郭建

根据郑丽珍于 2005 年 5 月 19 日出具的《收条》，郑丽珍与郭建已于 2005 年 5 月达成股权转让意向，郑丽珍将其持有理工有限 3.6% 的股权作价 100 万元转让给郭建，并已于 2005 年 5 月 19 日收到郭建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根据王元龙委托张凌于 2006 年 5 月 8 日出具的《收据》及《委托书》，上述股权转让中，双方已于 2006 年 5 月达成股权转让意向；王元龙将其持有的理工有限 2% 的股权作价 70 万元转让给郭建，并已于 2006 年 5 月 8 日收到郭建股权转让款 70 万元整。

(2) 2007 年 6 月 26 日，理工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3) 本次股权变更已于 2007 年 6 月 28 日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保税区分局进行了变更登记。

(4) 理工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天一世纪	256.2	货币	51.24%
林琳	50	货币	10.00%
郭建	47.5	货币	9.50%
李雪会	34	货币	6.80%
吕涛	25.15	货币	5.03%
深圳市中信联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5	货币	5.00%

何勇	18	货币	3.60%
赵国良	14.5	货币	2.90%
王伟敏	10	货币	2.00%
曹阳	8.65	货币	1.73%
陈志校	5	货币	1.00%
赖渝莲	3	货币	0.60%
王遵才	3	货币	0.60%
合计	500		100.00%

本所律师注意到，本次股权转让中的出让人郑丽珍和王元龙已分别于 2005 年 5 月和 2006 年 5 月将所持理工有限股权转让给郭建，并分别于 2005 年 5 月 19 日和 2006 年 5 月 8 日收到受让人郭建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上述股权转让未经理工有限股东会审议，也未实际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07 年 6 月，郑丽珍和王元龙分别与郭建补充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确认了上述股权转让的事实，并且理工有限股东会亦作出决议，同意并确认了上述股权转让行为。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郑丽珍和王元龙将所持理工有限股权转让给郭建的行为事后已得到理工有限股东会的批准，未损害理工有限其它股东的优先受让权。

本所律师核查了上述股权转让的股东会决议和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后认为，理工有限的上述股权转让是真实、合法有效的。

## （二）理工监测变更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

根据理工监测于 2007 年 7 月 25 日通过的《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决议》、浙江天健出具的浙天会验（2007）第 66 号《验资报告》及《公司章程》，理工监测的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每股面值 1 元，股份总数共计 5000 万股。

理工监测变更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宁波天一世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562	51.24%
2	林琳	500	10.00%

3	郭建	475	9.50%
4	李雪会	340	6.80%
5	吕涛	251.5	5.03%
6	深圳市中信联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50	5.00%
7	何勇	180	3.60%
8	赵国良	145	2.90%
9	王伟敏	100	2.00%
10	曹阳	86.5	1.73%
11	陈志校	50	1.00%
12	赖渝莲	30	0.60%
13	王遵才	30	0.60%
	合计	5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理工监测上述股本设置、股本结构已经办理工商注册登记,其注册资本经过注册会计师验证,不存在产权纠纷及风险。

### (三) 理工监测变更设立后的股本变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理工监测自 2007 年 7 月 30 日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止,其股本设置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理工监测全体股东承诺,理工监测的全体股东对理工监测所持的股份均未设置质押和任何第三人权利。

## 八、理工监测的业务

### (一) 理工监测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根据理工监测的《公司章程》和浙江省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理工监测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理工监测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电力、环保、煤矿监测设备,过程控制监测设备的开发、制造、零售及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及服务;自有房屋出租;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除外;许可经营项目:道路普通货运。

据本所律师核查理工监测之主要产品销售发票确认,理工监测目前实际经营的主要业务为,电力高压设备在线监测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相关技术服务;与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相关资格证书所核准的经营范围相符。

2、根据西安天一的《章程》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西安天一的经营范围为:电气设备、仪器仪表、监测设备、计算机的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自有房屋出租;货物、技术的进出口经营(国家禁止和限制的进出口货物、技术除外)。

3、根据北京天一的《章程》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北京天一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销售(不含零售)仪器仪表、阀门、电子计算机软件开发。

4、根据理工信息的《章程》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理工信息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信息技术开发、电力监测设备的研发、生产;软件开发及服务。

本所律师认为,理工监测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 境外经营情况

据本所律师核查和理工监测向本所律师出具的书面说明,理工监测没有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从事经营活动。

## (三) 理工监测的业务变更

1、理工有限设立时的经营范围为:电力监测设备、环保监测设备、计算机开发、生产、销售;软件开发及服务;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出口加工、保税仓储、咨询服务。

理工监测于2000年12月12日取得宁波市保税区管理委员会核发的甬保税企(2000)408号《宁波保税区企业开展国际贸易批准文件》,批准的经营范围为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出口加工、保税仓储,该批准文件有效期至2010年12月11日。

2、2004年12月28日，理工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对公司章程第二章第十二条公司的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在原有经营范围的基础上增加“自有房屋出租”业务。

3、2006年2月22日，理工有限取得宁波市北仑区公路运输管理所颁发的浙交运政许可甬仑字33020600141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许可的经营范围为“货运（普通货物）”，有效期为2006年2月22日至2009年7月31日。

2006年4月6日，理工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在原有经营范围的基础上增加“货运、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除外”业务。

4、2007年7月7日，理工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电力、环保、煤矿监测设备，过程控制监测设备的开发、制造、零售及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及服务；自有房屋出租；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除外；许可经营项目：道路普通货运。

经本所律师核查，理工监测三次经营范围变更都已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保税区分局进行了变更登记与备案，并取得相应许可文件，其经营范围的变更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四）理工监测的主营业务

根据浙江天健出具的浙天会审（2008）43号《审计报告》，按合并报表计算，理工监测2005年度、2006年度和2007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总收入（营业收入+投资收益+营业外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0.30%、81.57%和94.95%，均在80%以上。

本所律师据此认为，理工监测的主营业务突出。

#### （五）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在核查理工有限及理工监测设立以来的全部工商注册登记资料、董

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的有关资料、理工监测的《公司章程》、历年的审计报告后确认理工监测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理工监测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持有理工监测 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

本所律师在核查理工监测的《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及理工监测在浙江省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登记注册材料后确认，持有理工监测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

#### 1、天一世纪

天一世纪成立于 2007 年 6 月 26 日，根据该公司的《章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工商注册登记资料，该公司目前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住所为宁波保税区创业大道 7#3A-7 室，法定代表人为余艇，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及实业投资咨询。”

天一世纪持有理工监测 2562 万股股份，占理工监测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51.24%。

#### 2、林琳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女，1970 年 11 月 10 日出生，住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鄞西巷 51 号 205 室，身份证号码：332626197011102245，现任理工监测之董事。

林琳持有理工监测 500 万股股份，占理工监测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10%。

#### 3、郭建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男，1963 年 7 月 19 日出生，住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金雀山路 104 号 3 号楼 4 单元 402 室，身份证号码：372801630719103。

郭建持有理工监测 475 万股股份，占理工监测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9.5%。

#### 4、李雪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男，1971年12月26日出生，住浙江省三门县海游镇光明路72号B栋7单元613室，身份证号码：332626197112260015，现任理工监测之董事。

李雪会持有理工监测340万股股份，占理工监测发行前股份总数的6.8%。

#### 5、吕涛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女，1963年9月20日出生，住北京市海淀区泉宗路2号万柳光大家园4楼1088号，身份证号码：110108196309205768。

吕涛持有理工监测251.5万股股份，占理工监测发行前股份总数的5.03%。

#### 6、曹阳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女，1965年6月10日出生，住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5号院4号楼245号，身份证号码：210103196506102145。

曹阳持有理工监测86.5万股股份，占理工监测发行前股份总数的1.73%；其又持有天一世纪10.70%的股权，间接和直接持有理工监测发行前股份总数的7.21%。

#### 7、深圳市中信联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信联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9月18日，根据该公司的《章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工商注册登记资料，该公司目前的注册资本为7000万元，住所为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路12号中民时代广场B座32层，法定代表人为笪新亚，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直接投资高新技术产业和其他技术创新产业，受托管理和经营其他创业投资公司的创业资本，为高新技术企业提供投资咨询，直接投资或参与企业孵化器的建设。”

深圳市中信联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理工监测250万股股份，占理工监测发行前股份总数的5%。

### （二）理工监测控股、参股子公司

#### 1、西安天一

西安天一系理工监测投资成立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理工监测之副董事长、总经理周方洁先生担任西安天一之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理工监测之董事、副总经理刘笑梅担任西安天一之董事。

西安天一系 2005 年 9 月 30 日在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西安天一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其中理工有限出资 9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郑建革出资 1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0%。法定代表人为周方洁,经营范围为电气设备、仪器仪表、监测设备、计算机的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自有房屋出租;货物、技术的进出口经营(国家禁止和限制的进出口货物、技术除外)。

2005 年 9 月 19 日,西安华鑫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华鑫验字[2005]232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5 年 9 月 16 日止,西安天一已收到股东实收注册资本 100 万元。其中,理工有限以货币出资 90 万元,郑建革以货币出资 10 万元。

2007 年 3 月 26 日,理工有限与郑建革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郑建革将其持有西安天一 10%的股权以 7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理工有限。

2007 年 3 月 26 日,西安天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理工有限受让郑建革 10%的股权,并就上述变更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7 年 12 月,经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核准,西安天一的股东由理工有限变更为理工监测。

2007 年 12 月,西安天一办理完成工商变更后,重新取得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61013110000531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周方洁,经营范围为:电气设备、仪器仪表、监测设备、计算机的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自有房屋出租;货物、技术的进出口经营(国家禁止和限制的进出口货物、技术除外)。

(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

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理工监测对西安天一出资额为 100 万元,占西安天一注册资本的 100%。

## 2、北京天一

北京天一系理工监测投资成立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理工监测之副董事长、总经理周方洁先生担任北京天一之执行董事和法定代表人。

北京天一系 2004 年 5 月 10 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的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天一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80 万元,其中理工有限出资 5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阮青出资 4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周方洁出资 3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张军昌出资 3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张清霞出资 9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法定代表人为周方洁,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销售(不含零售)仪器仪表、阀门、电子计算机软件开发。

根据中国银行北京分行出具的第 0030129、0030130、0030131、0030132 号《中国银行北京分行交存入资资金凭证》及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于 2004 年 5 月 19 日出具的《投资者划转入资资金通知书》,理工有限及其他各股东对北京天一的注册资金 180 万元已到位。

2006 年 12 月 16 日,理工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一致通过了《关于收购北京天一世纪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由理工有限出资收购周方洁持有的北京天一 20%的股权,收购价格为 72 万元;同意由理工有限出资收购张清霞持有的北京天一 5%的股权,收购价格为 18 万元。

2006 年 12 月 18 日,周方洁与理工有限签订了《转股协议》,协议约定:周方洁将其持有北京天一 20%的股权以 7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理工有限;张清霞与理工有限签订了《转股协议》,协议约定:张清霞将其持有北京天一 5%的股权以 1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理工有限。

2006 年 12 月 18 日,北京天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就上述变更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7 年 5 月 18 日,阮青与理工有限签订了《转股协议》,协议约定:阮青将其持有北京天一 25%的股权以 4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理工有限;张军昌与理工有限签订了《转股协议》,协议约定:张军昌将其持有北京天一 20%的股权以 3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理工有限。

2007 年 5 月 18 日,北京天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就上

述变更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7年7月，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核准，北京天一的股东由理工有限变更为理工监测。

2007年7月，北京天一办理完成工商变更后，重新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11010600692094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18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周方洁，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销售（不含零售）仪器仪表、阀门、电子计算机软件开发。

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理工监测对北京天一出资额为180万元，占北京天一注册资本的100%。

### 3、理工信息

理工信息系理工监测投资成立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理工监测之副董事长、总经理周方洁先生担任理工信息之执行董事和法定代表人，并兼任经理，理工监测之董事、副总经理刘笑梅女士担任理工信息之监事。

理工信息系2007年3月2日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科技园区分局注册登记的有限责任公司。理工信息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200万元，均由理工有限以货币形式出资。

2007年3月1日，浙江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宁波分所出具浙正大甬验字（2007）第2035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7年3月1日止，理工信息已收到股东理工有限实收注册资本总计200万元。

2007年3月2日，理工信息取得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科技园区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30200190175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2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周方洁，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信息技术开发、电力监测设备的研发、生产；软件开发及服务。

### 4、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理工监测参股的股份有限公司。理工监测之副董事长、总经理周方洁先生担任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监事会主席，理工监测之发

起人李雪会担任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

2001年12月，理工有限认购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3.21万股股份，占其设立时股本总额的1.39%。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持有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0000100838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8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卢旭日，经营范围为变压器、电机、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制造，安装工程，技术咨询，经营进出口业务（范围详见外经贸部门批文）。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的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002112。理工监测持有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32,100股股份，占其股本总额的1.04%。

### （三）理工有限曾经投资参股的公司

#### 1、宁波九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原“宁波保税区九通物流有限公司”）

宁波九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系2005年12月21日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保税区（出口加工区）分局登记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宁波九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名称为“宁波保税区九通物流有限公司”，设立时公司注册资本为800万元，其中理工有限出资7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7.5%；傅玲玲出资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2.5%。法定代表人为傅玲玲，经营范围为道路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普通货物仓储、国际货运代理、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禁止或限定经营的货物或技术除外。

2005年12月21日，宁波德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德威验字[2005]800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5年12月21日止，宁波保税区九通物流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800万元整。

2006年2月22日，宁波保税区九通物流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理工有限将其拥有公司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四位自然人。

2006年2月22日，理工有限分别与江雨、张兆忠、郑丽珍、傅玲玲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拥有公司的87.5%的股权全部转让给上述四位自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理工监测未持有宁波九通国

际物流有限公司（原“宁波保税区九通物流有限公司”）的股权。

## 2、广州中荔电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中荔电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 2005 年 8 月 23 日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310 万元，其中理工有限出资 158.1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刘良武出资 58.9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9%，吴志阳出资 93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法定代表人为周方洁，经营范围为电力电气设备、仪器仪表、电子电力监测系统及计算机软件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批发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的项目除外。

2005 年 8 月 15 日，广州业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业诚会验字[2005]第 08009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5 年 8 月 12 日止，广州中荔电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310 万元整。

2006 年 2 月，理工有限与吴志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理工有限将其持有的 51% 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吴志阳。

根据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7 年 3 月 29 日作出的《证明》，确认广州中荔电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已于 2006 年 2 月 22 日将其股东变更为刘良武和吴志阳。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理工监测未持有广州中荔电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

## 3、浙江三变巨龙仪表有限公司（原“浙江巨龙能源仪表有限公司”）

浙江三变巨龙仪表有限公司系 2003 年 5 月 8 日在三门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浙江三变巨龙仪表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名称为“浙江巨龙能源仪表有限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其中浙江巨龙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出资 147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9%；陈国庆出资 1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张积东出资 33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1%；法定代表人为陈昭明，经营范围为：能源仪表、仪器制造、销售。

2004年12月22日，浙江巨龙能源仪表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决定，同意公司原股东陈国庆、张积东将其所持有的股份全部转让给宋加良；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1000万元，新增部分由新增股东三变科技、理工有限、汪南杰认购；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三变巨龙仪表有限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卢旭日。

2004年12月28日，三门三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三会验〔2004〕281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4年12月27日，浙江三变巨龙仪表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投入的注册资本金共计1000万元。

2005年12月1日，理工有限与北京市三雄电气公司、浙江三变巨龙仪表有限公司签订《债务重组协议》，协议约定：理工有限截至2005年12月1日止欠北京市三雄电气公司试制费款项2,564,307.30元，北京市三雄电气公司同意理工有限以其持有的浙江三变巨龙仪表有限公司30%的股权投资支付该款项，浙江三变巨龙仪表有限公司同意吸收北京市三雄电气公司为其股东；该协议签订后，理工有限对浙江三变巨龙仪表有限公司的投资已全额转让给北京市三雄电气公司，理工有限与浙江三变巨龙仪表有限公司的投资与被投资关系终止，同时，理工有限对北京市三雄电气公司债务清偿完毕。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理工监测未持有浙江三变巨龙仪表有限公司（原“浙江巨龙能源仪表有限公司”）的股权。

#### （四）持有理工监测5%以上股份股东所对外投资的企业

##### 1、天一世纪（持有理工监测51.24%的股份）

根据天一世纪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天一世纪除持有理工监测51.24%的股份外，无其他对外投资行为。

##### 2、林琳（持有理工监测10%的股份）

根据林琳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林琳除持有理工监测10%的股份外，无其他对外投资行为。

##### 3、郭建（持有理工监测9.5%的股份）

根据郭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郭建除持有理工监测9.5%的股份外，

无其他对外投资行为。

#### 4、李雪会（持有理工监测 6.8%的股份）

根据李雪会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李雪会除持有理工监测 6.8%的股份外，无其他对外投资行为。

#### 5、吕涛（持有理工监测 5.03%的股份）

根据吕涛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吕涛除持有理工监测 5.03%的股份外，无其他对外投资行为。

#### 6、曹阳（直接和间接持有理工监测 7.21%的股份）

根据曹阳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曹阳除持有理工监测 1.73%的股份及天一世纪 10.70%股权外，无其他对外投资行为。

#### 7、深圳市中信联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理工监测 5%的股份）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深圳市中信联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北京北方波尔科技有限公司	850 万元	徐之敬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培训、技术服务；销售开发后的产品；承接计算机网络工程；信息咨询（除中介服务）。	38%
中信通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笄新亚	企业管理；商务咨询、投资咨询、财务顾问、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财务公关；涉及产品整合和企业重组、收购、兼并业务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支持、技术培训。	30%
上海中信未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0 万美元	李哲宇	投资管理	20%
北京清华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 亿元	宋军	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投资及管理；投资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人员培训；销售自行研发的产品。	10%
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035 万元	何正宇	研究、开发、生产、销售电子显示产品、电子控制与显示处理设	5%

			备、电子元器件及原材料、视频图像处理及传输产品、信息沟通与信息互动数字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其应用网络产品、数字系统,从事同类电子产品批发业务及佣金代理(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提供上述产品的系统集成、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	
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39100 万元	杨开榜	金锑钨及其共(伴)生矿的勘探、开采、冶炼和加工。	1.62%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 因理工监测的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投资或兼职而形成了下列关联方:

#### 1、宁波保税区剑源物资有限公司

宁波保税区剑源物资有限公司系由理工监测实际控制人周方洁和刘笑梅参股的有限公司。

宁波保税区剑源物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2 月 19 日, 目前持有注册号为 33021400000529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住所为宁波保税区兴业大道 8 号 1 号楼 116 室, 法定代表人为潘晓蓓, 注册资本为 4000 万元, 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 金属材料、五金产品、电力设备、计算机及配件的批发、零售、代购、代销; 技术咨询服务; 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出口加工、保税仓储”, 营业期限自 2004 年 2 月 19 日至 2014 年 2 月 18 日。

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 宁波保税区剑源物资有限公司由亚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周方洁、刘笑梅和潘晓蓓出资设立。亚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2583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64.575%; 周方洁出资 600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15%; 刘笑梅出资 600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15%; 潘晓蓓出资 217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5.43%。

#### 2、北京理工现代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北京理工现代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原系由理工监测实际控制人周方洁参股的有限公司。

北京理工现代电气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6 月 16 日，目前持有注册号为 110111104488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北京市房山区良乡凯旋大街建设路 16 号，法定代表人为戴斌，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制造输配电控制设备、仪器仪表（仅限北京理工现代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东锐分公司经营），销售输配电控制设备、仪器仪表、空调机，计算机软件、硬件开发、推广、应用。设立时由北京理工世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原“北京理工现代科技总公司”）出资 5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5%，周方洁出资 4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5%。

2007 年 11 月 19 日，周方洁与李永菊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在北京理工现代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李永菊，并于 2007 年 11 月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周方洁未持有北京理工现代电气设备有限公司的股权。

### 3、宁波保税区理工电子有限公司

宁波保税区理工电子有限公司系北京理工现代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宁波保税区理工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4 月 10 日，目前持有注册号为企合浙甬总字第 004584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宁波保税区华能 2# 厂房，法定代表人为褚颖军，注册资本为 40 万美元，公司类型为中外合资企业，经营范围为“国际贸易、出口加工、保税仓储，电子电器产品、塑料制品的生产加工”。

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因周方洁未再持有北京理工现代电气设备有限公司的股权，宁波保税区理工电子有限公司不再为理工监测的关联方。

## （六）理工监测的其他关联方

### 1、理工监测的实际控制人余艇、周方洁和刘笑梅

实际控制人相关情况已在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六部分（三）进行了详细披露。

### 2、阮青

阮青曾为理工有限的股东，2004年5月至2007年6月期间持有理工有限5%的股权，2004年4月至2007年7月期间担任理工有限的董事，其目前持有天一世纪4.4%的股权，并担任北京天一总经理职务。

#### (七) 理工监测的关联交易

##### 1、因采购货物而发生的关联交易

根据浙江天健出具的浙天会审(2008)43号《审计报告》，2007年度理工有限或理工监测向北京理工现代电气设备有限公司采购货物，理工有限或理工监测采购金额合计194,871.79元。

##### 2、因销售货物而发生的关联交易

###### (1) 与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货物销售

根据浙江天健出具的浙天会审(2008)43号《审计报告》，理工有限或理工监测向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货物，2007年度销售金额合计1,255,555.57元，2006年度销售金额合计4,150,427.35元，2005年度销售金额合计1,154,139.75元。

###### (2) 与北京理工现代电气设备有限公司的货物销售

根据浙江天健出具的浙天会审(2008)43号《审计报告》，理工有限或理工监测向北京理工现代电气设备有限公司销售货物，2006年度销售金额合计59,829.06元，2005年度销售金额合计761,538.46元。

##### 3、因股权转让而发生的关联交易

(1) 2006年12月，理工有限与子公司北京天一自然人股东周方洁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理工有限出资72万元受让周方洁持有的北京天一的20%股权。

(2) 2007年6月，理工有限与子公司北京天一自然人股东阮青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理工有限出资90万元受让阮青持有的北京天一公司的25%股权。

##### 4、因房屋租赁而发生的关联交易

理工有限与控股股东天一世纪签订房屋租赁协议，天一世纪承租理工有限位

于宁波市保税区创业大道 7#3A-7 的房产, 租用面积 180 平方米, 租期从 2007 年 6 月 1 日至 2010 年 5 月 31 日, 租金为 5 元/月·平米, 年租金 10,800 元。

#### 5、因担保而发生的关联交易

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 理工监测实际控制人余艇、周方洁为理工监测 2007 年借字第 0910 号、2007 年借字第 1004 号、2007 年借字第 1208 号《借款合同》担保人, 借款金额为 3400 万元, 上述合同正在履行中。

#### 6、因借款而发生的关联交易

2005 年 12 月, 理工有限与宁波保税区九通物流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 向宁波保税区九通物流有限公司借入资金 700 万元, 用于流动资金周转, 借款期限为一个月, 利率为零。

2006 年 2 月, 理工有限已结清上述借款。

#### 7、因委托管理而发生的关联交易

2004 年 6 月 6 日, 理工有限与周方洁、张清霞签订《北京天一世纪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托管协议书》, 约定周方洁持有北京天一 20% 的股权、张清霞持有北京天一 5% 的股权全权委托理工有限管理, 由理工有限决定北京天一的财务及经营政策, 控制北京天一的生产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 理工监测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 (八)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 1、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审查意见

2008 年 1 月 10 日, 理工监测独立董事郭振岩、宗文龙及郭克军就理工监测报告期内发生的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审核意见, 认为: 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化原则, 公允定价, 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 2、监事会对关联交易的审查意见

2008 年 1 月 10 日, 理工监测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就关于确认理工监测

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审查意见，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化原则，公允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理工监测与其关联方已经发生和正在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系理工监测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正常公司经营、运作行为或平等民事主体间意思自治的行为。上述所有交易均签订了书面协议，关联交易协议的内容客观、公正，定价依据体现了市场化原则，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理工监测及其他股东利益的现象。

### （九）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 1、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

理工监测现行《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规定如下：

第三十八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八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一）董事会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在作此项判断时，股东的持股数额应以工商登记为准；

（二）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书面通知关联股东，并就其是否申请豁免回避获得其书面答复；（三）董事会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完成以上规定的工作，并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对此项工作的结果通知全体股东；（四）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本章程的规定表决。”

第九十六条、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百四十三条还规定了董事、监事处理关联交易的权利与义务。

####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理工监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九条规定：“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3、《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理工监测《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三条规定：“关于委托出席的限制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第二十条规定：“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一）《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三）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4、《独立董事工作条例》的规定

理工监测《独立董事工作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权利：（1）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第十四条规定：“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4）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 5、《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

理工监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三章和第四章对理工监测审议关联交易的程序及相关权限作出了明确规定。

理工监测的上述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本所律师认为理工监测的上述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是合法有效的。

#### (十) 理工监测的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1、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理工监测与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2、持有理工监测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林琳、郭建、李雪会、吕涛和曹阳于 2008 年 1 月 31 日书面承诺如下:

本人在持有理工监测股份或担任理工监测董事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进行与理工监测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经营,承诺将不利用对理工监测的持股关系进行损害理工监测及理工监测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持有理工监测 5%以上的法人股东天一世纪、深圳市中信联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 月 31 日书面承诺如下:

本公司在持有理工监测股份或委派人员担任理工监测董事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进行与理工监测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经营,承诺将不利用对理工监测的持股关系进行损害理工监测及理工监测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理工监测已采取必要措施避免与关联方的同业竞争。

#### (十一)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理工监测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已对理工监测之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理工监测的主要财产

根据理工监测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理工监测的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根据浙江天健出具的浙天会审(2008)43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理工监测净资产为 110,193,637.72 元,总资产为 177,876,992.12 元。

## （一）房产

理工监测现拥有下列房产：

1、理工监测目前持有甬房权证保字第 20070140 号《房屋所有权证》，该房产坐落于宁波保税区创业大道 7 号，建筑面积为 14483.53 平方米，房屋用途为工业用途。

2、2007 年 5 月 30 日，理工监测与北京市中关村丰台圆道丰科技商务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北京市商品房现房买卖合同》，理工监测购买了坐落在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十二区 38 号之房产，建筑面积为 1226.48 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房，总价款为 1017.9784 万元，理工监测已向北京市中关村丰台圆道丰科技商务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支付完毕全部房款。

根据北京市中关村丰台圆道丰科技商务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11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理工监测上述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目前尚在办理中。

理工监测上述两处房产均为受让取得。

### 3、理工监测子公司西安天一的房产

2007 年 4 月 29 日，西安天一与西安华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0455323《商品房买卖合同》，西安天一向西安华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购买了宗地座落于西安市高新区雁塔科技产业园科技 10 号、名园新居第 2 幢 3 单元 6 层 30601 号商品房，该房产建筑面积为 159.96 平方米，商品房用途为成套住宅，总价款为 610000 元。

根据西安华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西安天一上述房产的产权证目前正在办理中。

## （二）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

### 1、土地使用权

理工监测现拥有下列国有土地使用权：

（1）理工监测目前持有甬国用（2007）第 0900119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该宗地座落于保税区创业大道 7 号，使用权类型为出让，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终止日期为 2050 年 8 月 16 日，使用权面积为 13565.12 平方米。

(2) 理工监测目前持有甬国用(2008)第 0900023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该宗地座落于宁波出口加工区，使用权类型为出让，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终止日期为 2057 年 11 月 15 日，使用权面积为 41096.00 平方米，有效期至 2009 年 11 月 15 日。

(3) 北京市中关村丰台圆道丰科技商务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11 月出具的《证明》，理工监测位于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十二区 38 号房产之土地使用权证目前正在办理中。

(4) 根据西安华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1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西安天一位于西安市高新区雁塔科技产业园科技 10 号、名园新居第 2 幢 3 单元 6 层 30601 号商品房之土地使用权证目前尚在办理中。

## 2、商标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理工监测拥有如下商标：

序号	商标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第 9 类）	注册有效期限
1		第 3055292 号	已录制的计算机程序（程序）；计算机软件（已录制）；连接器（数据处理设备）；光学器械和仪器；变压器；工业操作遥控电器设备；电站自动化装置；烟雾探测器；空气分析仪器；气体检测仪	自 2003 年 3 月 14 日至 2013 年 3 月 13 日止
2		第 4292792 号	已录制的计算机程序（程序）；计算机软件（已录制）；连接器（数据处理设备）；空气分析仪器；气体检测仪；光学器械和仪器；变压器；工业操作遥控电器设备；电站自动化装置；烟雾探测器	自 2007 年 3 月 28 日至 2017 年 3 月 27 日
3		第 4301099 号	光学器械和仪器；变压器（电）	自 2007 年 7 月 7 日至 2017 年 7 月 6 日止

据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商标注册证》的商标注册人已由理工有限变更为理工监测。

### 3、专利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理工监测拥有如下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证书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限
1	用于变压器在线监测的膜油气分离装置	ZL200420048094.1	687996	实用新型	2004年4月9日	2005年3月23日	十年
2	一种变压器有载分接开关油在线净油装置	ZL02264808.9	623775	实用新型	2002年6月14日	2004年6月30日	十年
3	用于充油电力设备在线检测的油中气体采集器	ZL200420096143.9	749243	实用新型	2004年9月27日	2005年12月28日	十年
4	用于变压器在线监测的中空纤维油气分离装置	ZL200410030892.6	289736	发明	2004年4月9日	2006年10月18日	二十年

理工监测拥有的上述专利权系理工有限申请取得，专利权人均已变更为理工监测。

### 4、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理工监测现持有下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证书号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1	理工监测	理工—变压器色谱在线监测系统 V2.0	2007SR19051	软著登字第085046号	承受取得	全部权利	2002年4月9日
2	理工监测	理工—TRAN 变压器故障监测仪系统 V2.0	2007SR19052	软著登字第085047号	承受取得	全部权利	2001年1月25日
3	理工监测	理工—OFO 有载开关在线净油系统 V3.0	2007SR19053	软著登字第085048号	承受取得	全部权利	2002年4月9日
4	理工信息	理工变压器状态监测与预警软件 V1.0	2007SR05642	软著登字第071637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7年3月15日
5	西安天一	天一世纪 MGA2000—6 系列变压器色谱在线监测系统软件	2006SR12903	软著登字第060569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6年3月19日
6	西安天一	天一世纪 OFO—3 型变压器有载分接开关在线净油机软件	2006SR12902	软著登字第060568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6年3月19日

### 5、特许经营权及其他

### (1) 道路运输许可

2006年2月22日,理工有限取得宁波市北仑区公路运输管理所颁发的浙交运政许可甬仑字33020600141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许可的经营范围为“货运(普通货物)”,有效期为2006年2月22日至2009年7月31日。

### (2) 进出口经营权

理工监测于2000年12月12日取得宁波市保税区管理委员会核发的甬保税企(2000)408号《宁波保税区企业开展国际贸易批准文件》,批准的经营范围为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出口加工、保税仓储,该批准文件有效期至2010年12月11日。

### (3) 高新企业认定

理工监测目前持有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于2007年9月核发的编号为Q20070427号《重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批准文号为国科火字[2007]124号,有效期为二年。

理工监测子公司西安天一目前持有西安市科学技术局于2005年12月26日核发的编号为0561101A1461《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有效期两年,该证已于2007年8月通过西安市科学技术局的复审。

理工监测子公司北京天一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于2006年5月22日核发的编号为京科高字0611006A02116号《高新技术企业批准证书》。

理工监测子公司理工信息目前持有宁波市科学技术局于2007年5月9日核发的编号为0733114B0475《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

### (4) 软件企业认定

理工监测目前持有宁波市人民政府信息化办公室于2003年9月5日核发的甬R-2003-0004号《软件企业认定证书》,理工监测已被认定为软件企业。该证已通过2007年度复审。

理工监测子公司西安天一目前持有陕西省信息产业厅于2006年4月11日核

发的陕 R-2006-0005 号《软件企业认定证书》，西安天一已被认定为软件企业。该证已通过 2007 年度复审。

#### (5) 《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理工监测及其子公司理工信息、西安天一目前持有下述《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序号	登记人	产品名称	登记号	核发日期	有效期
1	理工监测	理工-TRAN 变压器故障监测仪系统 V2.0	甬 DGY-2002-0044 号	2002 年 12 月 3 日	五年
2	理工监测	理工-变压器色谱在线监测系统 V2.0	甬 DGY-2002-0051 号	2003 年 1 月 7 日	五年
3	理工监测	理工-OFO 有载开关在线净油系统 V3.0	甬 DGY-2002-0043 号	2003 年 1 月 7 日	五年
4	理工信息	理工变压器状态监测与预警软件 V1.0	甬 DGY-2007-0033 号	2007 年 4 月 6 日	五年
5	西安天一	天一世纪 MGA2000-6 系列变压器色谱在线监测系统软件	陕 DGY-2005-0132	2005 年 12 月 31 日	五年
6	西安天一	天一世纪 OFO-3 型变压器有载分接开关在线净油机软件	陕 DGY-2005-0133	2005 年 12 月 31 日	五年

### (三) 理工监测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及车辆

#### 1、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据本所律师核查，理工监测的主要生产设备包括通用设备和专用设备，通用设备主要包括电脑、打印机、焊接平台等，专用设备主要包括变压器模拟装置、气相色谱工作站、高低温交变湿热试验箱、微量水分测定仪、光谱仪、激光切割机等。

理工监测拥有的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系理工有限或理工监测自行购置取得。

#### 2、车辆

理工监测现拥有下列车辆：

序号	号牌号码	类型	品牌型号
1	浙 B5B511	轿车	北京现代牌 BH7162MW
2	浙 B5B630	轿车	丰田牌 GIM724BC
3	浙 B5C315	轿车	梅甘娜 VFIEMREB16D
4	浙 B5B592	轿车	宝马牌 BMW7215AA
5	浙 B5C463	中型普通客车	金旅牌 XML6601C2
6	浙 B5C479	轿车	天籁牌 EQ7230BA
7	浙 B56793	轿车	雅阁 HG7240
8	浙 B5C818	轿车	欧蓝 JE3AS
9	浙 B55955	轿车	宝马牌 WBAHN
10	浙 B58780	轿车	奥德赛 HG7232
11	浙 B5B065	轿车	江铃 JX1043DSL A

据本所律师核查，理工监测拥有的上述车辆系理工有限或理工监测自行购置取得。

根据浙江天健出具的浙天会审（2008）43号《审计报告》，截止2007年12月31日，理工监测上述生产经营设备及车辆的账面值合计为9,456,620.67元（按合并报表口径）。

#### （四）财产的取得方式及产权状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理工监测书面确认，理工监测上述财产系以购买、自主建设或申请等方式取得其所有权或使用权，并已取得了相应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理工监测拥有使用权的财产，其权属明确，且已办理了相关手续，理工监测对该等财产的使用合法有效。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理工监测已经在主要财产中设定了以下质押或抵押：

合同名称及编号	抵押/质押权人	签订时间	抵押/质押范围	抵押/质押物
2007年抵字第0302号	招商银行宁波明州支行	2007年11月22日	理工监测向招商银行宁波明州支行在2007年3月29日至2008年2月9日的授信期间内，人民币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保税西区的房产（13565.12）、土地（14483.53）（抵押）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房屋抵押事项已在宁波市房产管理局办理抵押登记。

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理工监测在上述担保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借款

金额为 3400 万元。

除上述抵押/质押担保外，理工监测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没有限制，不存在其他担保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六) 理工监测的房屋租赁

序号	出租方	租赁方	租用房屋 (产权证号)	租金 (元)	租赁期限
1	理工监测	宁波奥莱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2A-4,2B-3	每月 4400	2005 年 3 月 1 日至 2010 年 2 月 28 日
2	理工监测	宁波和信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2B-1	每月 400	2007 年 4 月 1 日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
3	理工监测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立诚自控技术有限公司	2B-4-2	每月 1870	2007 年 7 月 1 日至 2009 年 7 月 1 日
4	理工监测	宁波海王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3A-1	每月 8398	2005 年 6 月 1 日至 2008 年 5 月 31 日
5	理工监测	宁波朗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A-2	每月 7320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
6	理工监测	宁波保税区科恒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C-4	每月 1500	2006 年 11 月 1 日 至 2009 年 10 月 31 日
7	理工监测	宁波瑾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B-4-5-6	每月 13900	2005 年 9 月 1 日至 2011 年 8 月 31 日
8	理工监测	宁波北仑博哲电子有限公司	3A-6	每月 2340	2006 年 12 月 15 日 至 2009 年 12 月 14 日
9	理工有限	宁波腾升起重设备有限公司	3C-1	每月 3025	2007 年 4 月 15 日 至 2008 年 4 月 14 日
10	理工有限	宁波天一世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A-7	每月 900	2007 年 6 月 1 日至 2010 年 5 月 31 日
11	理工监测	宁波高新区理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C	每月 3200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
12	王孝康	理工有限	新碶街道沿海村 8 号	每年 32100	2007 年 3 月 12 日 至 2008 年 3 月 11 日
13	顾叶军	理工有限	五星村 46 号	每年 32100	2007 年 7 月 5 日至 2008 年 7 月 4 日
14	吴志贤	理工监测	银星苑 3 幢 808 室	每月 1390	2007 年 8 月 6 日至 2008 年 8 月 5 日
15	宁波保税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理工有限	宁波保税区生活配套小区房屋共 31 间	58690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

除上述租赁事项外，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理工监测不存在其他房屋及土地租赁事项。

本所律师注意到，上述合同的签约主体均为理工有限。鉴于理工监测系理工有限根据《公司法》的规定整体变更而来，理工有限的所有债权债务由依法变更后的股份公司承继。本所律师认为，由理工有限签署的上述租赁合同应由变更后理工监测承继并执行。

根据理工有限及理工监测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理工有限及理工监测的经营范围包含“自有房屋出租”一项。因此，理工有限及理工监测对其自有房屋有出租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理工监测就上述房屋出租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本所律师认为，理工监测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不会影响到其与承租方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的合法性、有效性和可执行性。

## 十一、理工监测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理工监测的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理工监测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对理工监测的生产经营活动有影响的重大合同如下：

#### 1、银行借款合同

序号	贷款人	签订时间	借款合同号	借款期限	贷款利率	金额（万元）	保证方式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分行	2007年8月24日	94012007281989	2007年8月24日至2008年8月23日	年息7.02%	1000	无
2	招商银行宁波明州支行	2007年12月25日	2007年借字第1208号	2007年12月25日至2008年6月25日	基准半年息6.57%	900	余艇、周方洁提供担保，理工监测房地产提供抵押
3	招商银行宁波明州支行	2007年9月25日	2007年借字第0910号	2007年9月25日至2008年8月9日	基准年息7.29%	1000	余艇、周方洁提供担保，理工监测房地产提供抵押
4	招商银行宁波明州支行	2007年10月12日	2007年借字第1004号	2007年10月12日至2008年8月8日	基准年息7.29%	1500	余艇、周方洁提供担保，理工监测房地产提供抵押

#### 2、担保合同：

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权人	签订时间	担保范围	担保物
2007 年抵字第 0302 号	招商银行宁波明州支行	2007 年 11 月 22 日	理工监测向招商银行宁波明州支行在 2007 年 3 月 29 日至 2008 年 2 月 9 日的授信期间内，人民币 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保税西区的房产（13565.12）、土地（14483.53）（抵押）

## 3、产品销售合同

编号	销售方	合同名称	签订时间	需方	合同标的	价款（万元）
1	理工有限	青海电力公司输变电项目 750KV 西宁变电所工程电抗器油中溶解气体在线监测装置供货合同（编号：20070515-NO.21）	2007 年 5 月 15 日	青海电力建设管理公司	MGA2000-6 油色谱在线监测装置	154.93
2	理工监测	750 千伏平凉变电站新建工程变压器油中溶解气体色谱在线监测装置供货合同（编号：NWPN-JJ-LB-2007-SB-021）	2007 年 8 月 24 日	西北电网有限公司（代理人：西北电力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MGA2000-6 油色谱在线监测仪器、色谱数据采集器、数据分析处理部件等	291.6
3	理工监测	750 千伏乾县变电站新建工程变压器油中溶解气体色谱在线监测装置供货合同（编号：NWPN-JJ-LB-2007-SB-022）	2007 年 8 月 24 日	西北电网有限公司（代理人：西北电力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MGA2000-6 油色谱在线监测仪器、色谱数据采集器、数据分析处理部件等	220.5
4	理工监测	750KV 兰州东变电站三期扩建工程变压器油中溶解气体色谱在线监测装置采购合同（编号：NWPN-JJ-LB-2007-SB-034）	2007 年 9 月 14 日	西北电网有限公司（代理人：西北电力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MGA2000-6 油色谱在线监测仪器、色谱数据采集器、数据分析处理部件等	147.48
5	理工监测	买卖合同（编号：TBEA-SB-C-0802-001）	2008 年 2 月 21 日	特变电工沈阳变压器集团有限公司	TRAN-B 在线监测装置、MGA2000 变压器色谱在线监测等	143.208
6	西安天一	工矿产品销售合同	2007 年 11 月 23 日	特变电工沈阳变压器集团有限公司	6 套 MGA2000-6 变压器色谱在线监测系统	180.00
7	西安天一	工矿产品销售合同	2007 年 12 月 3 日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变压器厂	13 套变压器成套色谱在线监测仪	376.70
8	北京天一	买卖合同（编号：TBEA-SB-C-0802-006）	2008 年 2 月 18 日	特变电工沈阳变压器集团有限公司	IMM3000 变压器套管介损在线监测装置、MGA 2000-6E 加微水油中故障气体连续在线检测装置	142

					等	
--	--	--	--	--	---	--

#### 4、经销合同

经销商	经销范围	签定时间	有效期
宁波俊源工贸 有限公司	“MGA2000-6 系列变压器色谱在线监测系统”、 “OFO-3 有载分接开关在线净油机”产品浙江省经销	2007 年 4 月 26 日	至 2008 年 4 月 25 日
北京电联力光 电气有限公司	“MGA2000-6 系列变压器色谱在线监测系统”、 “OFO-3 有载分接开关在线净油机”产品经销	2007 年 6 月 6 日	至 2008 年 6 月 5 日

#### 5、其他合同

##### （1）租赁合同

本所律师已经在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第（六）条详细披露了理工监测的房屋租赁合同。

##### （2）商品房购买合同

①2007 年 5 月 30 日，理工有限与北京市中关村丰台园道丰科技商务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北京市商品房现房买卖合同》，理工有限购买了坐落在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十二区 38 号之房产，建筑面积为 1226.48 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房，总价款为 1017.9784 万元。

②2007 年 4 月 29 日，西安天一与西安华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0455323《商品房买卖合同》，西安天一向西安华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购买了宗地座落于西安市高新区雁塔科技产业园科技 10 号、名园新居第 2 幢 3 单元 6 层 30601 号商品房，该房产建筑面积为 159.96 平方米，商品房用途为成套住宅，总价款为 610000 元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商品房之购房款理工有限、西安天一已全部支付完毕，相关房屋与土地使用权的权属证书正在办理中。

##### （3）承销及保荐协议

2008 年 3 月，中信证券与理工监测签订《关于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之承销及保荐协议》，约定由中信证券担任理工监测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为理工监测提供保荐及股票承销等服务，保荐人在保荐期内，对理工监测的规范运作进行督导，督导理工监测履行规范运

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二）据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重大合同均为理工监测或理工有限与合同对方所签订，为合法有效之合同，其履行过程中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或法律障碍。

（三）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和理工监测说明，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理工监测没有其他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理工监测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和相互担保

1、根据浙江天健浙天会审〔2008〕43号《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截止2007年12月31日，理工监测与关联企业间存在下列重大债权债务：

关联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元)	其他应付款余额 (元)	备注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9,000.00		系货款
宁波保税区剑源物资有限公司		147,088.00	系往来款，理工监测已于2008年1月清偿完毕

2、除本所律师在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第（七）条披露的情况外，理工监测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理工监测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浙江天健浙天会审〔2008〕43号《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截止2007年12月31日，理工监测其他应付款的较大额款项为子公司北京天一与北京嘉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暂收应付款60万元，其他应收款无较大额款项。

根据2008年1月18日北京嘉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出具的《收款证明》及中国工商银行网上汇款凭证，北京天一对上述借款已清偿完毕。

经本所律师核查，理工监测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资金往来，鉴于其已全部清偿完毕。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其他应收、应付款对本次理工监测的股票发行并上市不构成实质上的法律障碍。

## 十二、理工监测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理工有限及理工监测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减少注册资本、增资扩股、合并、分立等行为。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理工有限及理工监测成立以来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或收购及出售资产行为有:

### 1、收购西安天一 10%的股权

2007年3月26日,理工有限与郑建革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郑建革将其持有西安天一 10%的股权以 7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理工有限。

2007年3月26日,西安天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理工有限受让郑建革 10%的股权,并就上述变更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本次收购完成后,西安天一成为理工监测全资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认为,理工监测对西安天一的投资行为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为合法有效。

### 2、收购北京天一 50%的股权

(1) 2006年12月16日,理工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全票通过了《关于收购北京天一世纪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由理工有限出资收购周方洁持有的北京天一 20%的股权,收购价格为 72 万元;同意由理工有限出资收购张清霞持有的北京天一 5%的股权,收购价格为 18 万元。

2006年12月18日,周方洁与理工有限签订了《转股协议》,周方洁将其持有北京天一 20%的股权以 7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理工有限;同日,张清霞与理工有限签订了《转股协议》,张清霞将其持有北京天一 5%的股权以 1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理工有限。

2006年12月18日,北京天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就上述变更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本次收购完成后,理工监测持有北京天一 75%的股权。

(2) 2007年5月18日, 阮青与理工有限签订了《转股协议》, 阮青将其持有北京天一 25%的股权以 4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理工有限; 同日, 张军昌与理工有限签订了《转股协议》, 张军昌将其持有北京天一 20%的股权以 3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理工有限。

2007年5月18日, 北京天一股东会作出决议, 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并就上述变更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本次收购完成后, 北京天一成为理工监测全资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认为, 理工监测对北京天一的投资行为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为合法有效。

### 3、投资理工信息

2007年2月26日, 理工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 同意在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成立宁波高新区理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投入资金 200 万元, 同时委派周方洁为理工信息执行董事, 刘笑梅为监事。

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 理工监测对理工信息的出资额为 200 万元, 占理工信息注册资本的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认为, 理工监测对理工信息投资行为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为合法有效。

### 4、投资参股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1年12月, 理工有限认购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3.21 万股股份, 占其设立时股本总额的 1.39%。

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 理工监测对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额为 83.21 万元, 持有其 83.21 万股股份, 占其发行后股本总额的 1.04%。

经本所律师核查认为, 理工监测对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行为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为合法有效。

### 5、投资参股浙江三变巨龙仪表有限公司

2004年12月22日,浙江巨龙能源仪表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决定,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1000万元,新增部分由新增股东三变科技、理工有限、汪南杰认购。

2004年12月,理工有限认购浙江三变巨龙仪表有限公司300万元出资额,占浙江三变巨龙仪表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30%。

2005年12月1日,理工有限与北京市三雄电气公司、浙江三变巨龙仪表有限公司签订《债务重组协议》,协议约定理工有限截至2005年12月1日止欠北京市三雄电气公司试制费款项2,564,307.30元,北京市三雄电气公司同意理工有限以其持有的浙江三变巨龙仪表有限公司30%的股权投资支付该款项,浙江三变巨龙仪表有限公司同意吸收北京市三雄电气公司为其股东;该协议签订后,理工有限对浙江三变巨龙仪表有限公司的投资已全额转让给北京市三雄电气公司,理工有限与浙江三变巨龙仪表有限公司的投资与被投资关系终止,同时,理工有限对北京市三雄电气公司债务清偿完毕。

本次债务重组完成后,理工监测不再持有浙江三变巨龙仪表有限公司任何股权。

本所律师核查认为,理工有限对浙江三变巨龙仪表有限公司的投资行为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为合法有效。

#### 6、投资及转让广州中荔电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

2005年8月,理工有限出资158.1万元,与刘良武、吴志阳共同出资设立广州中荔电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6年2月,理工有限与吴志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理工有限将其持有的51%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吴志阳。

根据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7年3月29日作出的《证明》,确认广州中荔电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已于2006年2月22日将其股东变更为刘良武和吴志阳。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理工监测不再持有广州中荔电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

何股权。

本所律师核查认为,理工有限对广州中荔电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投资行为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为合法有效。

7、投资及转让宁波九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原“宁波保税区九通物流有限公司”)的股权

宁波九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系由理工有限出资700万元、傅玲玲出资100万元共同出资设立。

2006年2月22日,宁波保税区九通物流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理工有限将其拥有公司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四位自然人。

2006年2月22日,理工有限分别与江雨、张兆忠、郑丽珍、傅玲玲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拥有公司的87.5%的股权全部转让给上述四位自然人。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理工监测不再持有宁波九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不再持有任何股权。

本所律师核查认为,理工有限对宁波九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的投资行为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为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理工有限及理工监测进行的上述增资扩股以及对外投资及资产变动事宜,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意见的规定,且都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手续,该等事宜不会对理工监测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形成法律障碍。

(五)据本所律师合理查验和理工监测对本所律师的说明,理工监测目前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 **十三、理工监测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 理工监测章程的制定**

2007年7月25日,理工监测在理工有限会议室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理工监测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3人参加了该次大会,代表理工监测5000万股股份,占理工监测股份总数的100%。会议审议了《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经代表 5000 万股股份的股东或授权代理人(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赞成,大会作出了通过《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决议。该章程已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本所律师经核查确认:理工监测召开的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公司章程》的决议,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程序与要求,是合法有效的。

## (二) 理工监测章程的修改

2007 年 11 月 23 日,理工监测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代表理工监测股份总数 5000 万股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一致同意将《公司章程》增加第五章第三节关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内容。该次章程修正案已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本所律师核查认为,理工监测之上述历次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行为,程序上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理工监测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其所修改的内容也不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理工监测自变更设立以来对其《公司章程》的历次修改是合法、有效的。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理工监测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包括了《公司法》第八十二条要求载明的事项,体现了同股同权、收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在股东大会的召开、议案的提出、利润的分配程序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经营管理机构权限的设置及股东、监事的监督等方面均贯彻了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

本所律师确认,理工监测现行的《公司章程》的内容是在《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基础上删掉部分针对上市公司的条款后制定的,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 股票公开发行与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2008 年 1 月 31 日,理工监测 2007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该章程内容后认为,该章程是理工监测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

将使用的公司章程,该新的公司章程与理工监测目前正在使用的公司章程相比较增加了部分只适用于上市公司的条款,其内容已包含了《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全部要求,未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正文的内容进行删除或者修改,同时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的注释部分根据理工监测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规定。

## 十四、理工监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 理工监测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的查验,理工监测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公司各部门构成。

1、股东大会为理工监测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

2、董事会为理工监测的经营决策机构,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对公司股东大会负责,负责实施股东大会决议。

理工监测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三个委员会,各委员会的召集人均均为理工监测之独立董事。

3、监事会为理工监测的监督机构,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2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4、理工监测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1名,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对董事会负责。

5、总经理负责理工监测的日常经营管理,总理由董事会聘任。理工监测目前聘有总经理1名,由周方洁担任。另聘有副总经理4名。

6、理工监测董事会现聘有财务负责人1名。

本所律师认为,理工监测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 (二) 理工监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2007年7月25日,理工监测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股

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2007年11月2日,理工监测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2007年11月23日,理工监测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改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董事会下设立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决议,并通过了董事会下设各委员会的工作细则;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条例》。

本所律师核查了上述公司基本制度后认为,理工监测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规则 and 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 理工监测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

理工监测自2007年7月由理工有限变更设立以来,共召开创立大会1次,召开年度股东大会1次,临时股东大会1次;董事会召开会议4次;监事会召开会议2次。

#### 1、理工监测的股东大会

编号	会议名称	通知时间	召开时间	决议内容
1	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	2007年7月9日	2007年7月25日	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关于设立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2、《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工作报告》; 3、《关于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 4、通过《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5、选举余艇、周方洁、刘笑梅、林琳、李雪会、申毅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王伟敏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的监事张鹏翔、郑珊珊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6、《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公司股票发行

编号	会议名称	通知时间	召开时间	决议内容
				上市相关工作的议案》。
2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07 年 11 月 2 日	2007 年 11 月 23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li> <li>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li> <li>3、聘任郭振岩、宗文龙、郭克军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与董事会一致。</li> <li>4、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li> <li>5、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li> <li>6、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工作条例(草案)》的议案；</li> <li>7、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草案)》的议案；</li> <li>8、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草案)》的议案；</li> <li>9、审议通过了关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草案)》的议案；</li> <li>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li> <li>11、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li> <li>12、审议通过了挂于《授权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li> <li>13、审议通过了关于《内部审计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li> <li>14、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 10000 万元的议案。</li> </ol>
3	2007 年度股东大会	2008 年 1 月 10 日	2008 年 1 月 31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审议通过了《200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li> <li>2、审议通过了《2007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li> <li>3、审议通过了《200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li> <li>4、审议通过了《关于 200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li> <li>5、审议通过了《关于按照新会计准则编制申报财务报告的议案》；</li> <li>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归属的议案》；</li> <li>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后股利分配政策的议案》；</li> <li>8、审议通过了《关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确</li> </ol>

编号	会议名称	通知时间	召开时间	决议内容
				<p>认和 2008 年预计关联交易的议案》；</p> <p>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p> <p>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p> <p>11、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p> <p>12、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股票发行和上市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p> <p>1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为公司股票发行和上市专项法律顾问的议案》；</p> <p>1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上市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的议案》；</p> <p>1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p> <p>16、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p> <p>17、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p> <p>18、审议通过了《关于〈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p>

## 2、理工监测的董事会

编号	会议名称	通知时间	召开时间	决议内容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07 年 7 月 9 日	2007 年 7 月 25 日	<p>1、选举余艇担任公司董事长，选举周方洁担任公司副董事长；</p> <p>2、由董事长提名，同意聘请周方洁担任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p> <p>3、由总经理提名，同意聘请刘笑梅、赵勇担任公司副总经理；</p> <p>4、由董事长提名，同意聘请杨宁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p> <p>5、审议通过《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机构设置方案的议案》。</p>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07 年 10 月 22 日	2007 年 11 月 2 日	<p>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p> <p>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独立董事的议案；</p> <p>4、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p>

编号	会议名称	通知时间	召开时间	决议内容
				<p>议案：</p> <p>5、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p> <p>6、审议通过了《财务报告编制制度》；</p> <p>7、审议通过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p> <p>8、审议通过了《应收账款管理制度》；</p> <p>9、审议通过了《存货管理制度》；</p> <p>10、审议通过了《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管理制度》；</p> <p>11、审议通过了《销售与收款管理制度》；</p> <p>12、审议通过了《成本费用管理制度》；</p> <p>13、审议通过了《采购与付款制度》；</p> <p>14、审议通过了《对子公司的控制制度》；</p> <p>15、审议通过了《合同管理制度》；</p> <p>16、审议通过了《投资管理制度》；</p> <p>17、审议通过了《预算管理制度》；</p> <p>18、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p> <p>19、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p> <p>20、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工作条例(草案)》；</p> <p>21、审议通过了《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草案)》；</p> <p>22、审议通过了《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草案)》；</p> <p>23、审议通过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草案)》；</p> <p>24、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草案)》；</p> <p>25、审议通过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草案)》；</p> <p>26、审议通过了《授权管理制度(草案)》；</p> <p>27、审议通过了《内部审计管理制度(草案)》；</p> <p>28、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 10000 万元的议案；</p> <p>29、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0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p>以上第 1—5、20—28 项议案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07 年 11 月 12 日	2007 年 11 月 23 日	<p>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周方洁辞去财务负责人的请求，聘任王惠芬、杨宁为副总经理，聘任王惠芬为财务负责人；</p> <p>2、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设置方案的议案</p>
4	第一届董事	2007 年	2008 年 1	1、审议通过了《2007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编号	会议名称	通知时间	召开时间	决议内容
	会第四次会 议	12 月 28 日	月 10 日	<p>2、审议通过了《200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p> <p>3、审议通过了《2007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p> <p>4、审议通过了《关于 2007 年度利润分配预安的议案》；</p> <p>5、审议通过了《关于按照新会计准则编制申报财务报告的议案》；</p> <p>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归属的议案》；</p> <p>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后股利分配政策的议案》；</p> <p>8、审议通过了《关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确认和 2008 年预计关联交易的议案》；</p> <p>9、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有关事项的议案》；</p> <p>10、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内部控制制度评估意见的议案》；</p> <p>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p> <p>1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p> <p>13、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p> <p>1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股票发行和上市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p> <p>1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为公司股票发行和上市专项法律顾问的议案》；</p> <p>1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上市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的议案》；</p> <p>1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p> <p>18、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p> <p>19、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p> <p>20、审议通过了《关于〈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p> <p>21、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07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p> <p>以上第 2、3、4、5、6、7、8、11、12、13、</p>

编号	会议名称	通知时间	召开时间	决议内容
				14、15、16、17、18、19、20项议案需提交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3、理工监测的监事会

编号	会议名称	通知时间	召开时间	决议内容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07年7月9日	2007年7月25日	选举张鹏翔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07年12月28日	2008年1月10日	1、审议通过了《200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通过了《监事会关于新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意见》； 3、审议通过了《监事会关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确认和2008年预计关联交易的意见》。

本所律师审核了理工监测所提供的全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资料，确认：理工监测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 理工监测历次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理工监测历次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重大授权有：

##### 1、2007年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

理工监测2007年7月25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就董事会具体经办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工作作出如下授权：

- (1) 确定工作计划与方案；
- (2) 配合中介机构开展上市辅导工作；
- (3) 建立、健全公司的组织架构和各项管理制度；
- (4) 成立具体执行相关上市筹备工作的部门，配备具体经办人员；
- (5) 指派专人协调公司内部各部门，以顺利推进上市工作；
- (6) 与政府有关部门进行沟通，及时掌握政策动态；
- (7) 其他与公司发行上市工作相关的职能。

##### 2、2007年度股东大会

理工监测 2008 年 1 月 31 日召开的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就董事会办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流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具体事宜作出如下授权：

- 1、办理首次发行的申报事宜；
- 2、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和实施首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确定发行时间、具体发行方式、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等具体事宜；
- 3、签署首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 4、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 5、根据首次发行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 6、在首次发行完成后，办理首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等事宜；
- 7、如国家证券监管部门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政策有新的规定，根据国家证券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作相应的调整；
- 8、办理与首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一年内有效。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理工监测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对公司董事会和总经理的授权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理工监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理工监测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管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理工监测《公司章程》规定，理工监测现有董事会成员 9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监事会成员 3 人，其中职工监事 2 人。董事会聘有总经理 1 人；副总经理 4 人；董事会秘书 1 人，财务负责人 1 人。具体任职情况为：

序号	姓名	任职	在其他公司的任职情况

1	余艇	董事长	天一世纪董事长
2	周方洁	副董事长、总经理	天一世纪董事、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3	刘笑梅	董事、副总经理	天一世纪董事
4	林琳	董事	宁波市海曙区月湖风景区管理所职员
5	李雪会	董事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和总经理办公室主任
6	申毅	董事	深圳市中信联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高级经理
7	郭振岩	独立董事	沈阳变压器研究所所长、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8	宗文龙	独立董事	中央财经大会副教授
9	郭克军	独立董事	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
10	张鹏祥	监事（职工代表）	无
11	郑珊珊	监事（职工代表）	无
12	王伟敏	监事	宁波市邦达广告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13	杨宁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无
14	王惠芬	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	无
15	赵勇	副总经理	无

根据理工监测董事会的承诺和本所律师的核查，理工监测的所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理工监测的所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者；没有担任过被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厂长、经理，该公司被破产清算完毕未逾三年者；没有担任过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该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未逾三年者；没有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

清偿者；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者；也没有现任国家公务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理工监测的董事、监事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程序和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其它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理工监测除公司总经理、副总理由董事会的两名董事兼任外，董事会成员均不兼任公司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符合《公司章程》关于董事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不超过二分之一的规定。

## (二) 理工监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理工监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化情况如下：

### 1、董事

2004年4月26日，理工有限股东会选举余艇、周方洁、刘笑梅、曹阳、林琳、阮青为理工有限的董事会成员。2004年4月26日，理工有限董事会选举余艇担任理工有限董事长、周方洁担任理工有限副董事长。

2007年7月25日，理工监测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余艇、周方洁、刘笑梅、林琳、李雪会、申毅等六人为理工监测董事，组成理工监测第一届董事会。2007年7月25日，理工监测第一届第一次董事会选举余艇担任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周方洁担任副董事长。

2007年11月23日，理工监测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聘任郭振岩、宗文龙和郭克军为理工监测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监事

2004年4月26日，理工有限股东会选举何勇、江勇、郑丽珍为理工有限的监事会成员。2004年4月26日，理工有限监事会选举何勇担任理工有限的监事会召集人。

2007年7月20日，理工监测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张鹏祥和郑珊珊为理工监测第一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2007年7月25日，理工监测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王伟敏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的张鹏祥和郑珊珊共同组成理工监测第一届监事会。2007年7月25日，理工监测第一届第一次监事会选举张鹏祥担任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 3、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004年4月26日，理工有限董事会选举周方洁担任理工有限的总经理。

2007年7月25日，理工监测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周方洁担任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刘笑梅、赵勇担任副总经理、杨宁担任董事会秘书。

2007年11月23日，理工监测第一届董事会的第三次会议同意周方洁辞去财务负责人职务的请求，聘任王惠芬、杨宁为副总经理，聘任王惠芬为财务负责人。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理工监测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系正常换届、股东退出投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辞职补选而引起的，且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动，符合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三）理工监测的独立董事

1、理工监测的现任独立董事为郭振岩、宗文龙及郭克军，其基本情况如下：

郭振岩先生：男，汉族，1964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工学博士，高级工程师。历任沈阳变压器研究所副科长，副主任，副所长。现任沈阳变压器研究所所长现任沈阳变压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所长，兼任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宗文龙先生：男，汉族，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吉林省辉南县人。管理学（会计学专业）博士，中央财经大学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中央财经大学“121青年博士发展基金”受助者。

郭克军先生：男，197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具有中国和美国纽约州执业律师资格。北京市律师协会证券与资本市场专业委员会委员。

## 2、独立董事的职权

根据理工监测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对于独立董事发挥作用做出了如下规定：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权利：（1）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4）提议召开董事会；（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本所律师在核查了理工监测独立董事的简历后认为，理工监测现任独立董事都具有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所要求的独立性，具备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理工监测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的任职规定，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也没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六、理工监测的税务

### （一）理工监测的税收政策

1、经本所律师核查，理工监测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1）企业所得税：2005 年度、2006 年度和 2007 年度按 16.5% 的税率计缴

（2）增值税：按 17% 的税率计缴

（3）营业税：按 5% 的税率计缴

（4）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 7% 计缴

（5）房产税：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

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6) 教育费附加:2005年至2006年1-4月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4%计缴;从2006年5月起,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3%计缴

(7) 地方教育附加:自2006年5月起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2%计缴

2、经本所律师核查,理工监测子公司西安天一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1) 企业所得税:2006年度和2007年度为免税期

(2) 增值税:按17%的税率计缴

3、经本所律师核查,理工监测子公司北京天一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1) 企业所得税:2005年度和2006年度为免税期,2007年度按7.5%的税率计缴

(2) 增值税:按17%的税率计缴

4、经本所律师核查,理工监测子公司理工信息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1) 企业所得税:2007年度为免税期

(2) 增值税:按17%的税率计缴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理工监测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上述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理工监测及其子公司的税收优惠

1、企业所得税减免

①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0]25号《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和财税[2002]70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税收政策的通知》及宁波市政府甬政发[2001]79号文件《关于印发宁波市鼓励软件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新创办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优惠政策。理工监测于2003年9月5日被宁波市政府信息化办公室认定为软件企业,从2003年起,

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优惠政策，2007 年享受企业所得税减半政策，所得税税率为 16.5%。

2005 年 12 月 22 日，浙江省宁波市地方税务局作出甬地税一[2005]241 号《关于宁波立立半导体有限公司等 3 户企业要求减免 2005 年度企业所得税的批复》，同意理工有限减免 2005 年度企业所得税，减免幅度为 50%。

2007 年 3 月 5 日，宁波市地方税务局保税区分局作出甬保地税[2007]13 号《关于宁波理工监测设备有限公司要求减免 2006 年度企业所得税的批复》、宁波市地方税务局作出甬地税一[2007]38 号《关于宁波理工监测设备有限公司要求减免 2006 年度企业所得税的批复》，同意减半征收理工有限 2006 年度企业所得税。

2008 年 1 月 4 日，宁波市地方税务局保税区分局作出甬地批[2008]16 号《涉税事项批复单》，同意减半征收理工监测 2007 年度企业所得税。

②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6]88 号文件《关于企业技术创新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新创办的高新技术企业，自获利年度起两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免税期满后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理工监测子公司理工信息成立于 2007 年 3 月 2 日，其于 2007 年 3 月 12 日被宁波市科学技术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07 年度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③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1994]001 号文件《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经国务院批准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新办的高新技术企业，自投产年度起免征企业所得税两年，免税期满后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理工监测子公司西安天一成立于 2005 年 9 月 30 日，其于 2005 年 12 月 26 日被西安市科学技术局认定为西安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高新技术企业，2007 年 8 月已通过西安市科学技术局的复核，2006 年度和 2007 年度，西安天一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经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减免税备案表、企业所得税备案类减免税备案表同意，西安天一 2006 年度、2007 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

④根据北京市政府京政发[1988]49 号《北京市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试验区暂行

条例》、国务院国函〔1988〕74号《国务院关于〈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暂行条例〉的批复》的有关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自开办之日起，三年内免征所得税。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批准，第四至第六年可对中关村科技园区内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7.5%税率征收。2004年5月31日，子公司北京天一公司被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2004年享受企业所得税免税优惠政策，2005年-2006年度该公司为免税期，2007年该公司享受优惠税率为7.5%。

根据北京市丰台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高新技术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年审表，北京天一2005年度、2006年度经批准后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务院国发〔2007〕39号《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批复》，自2008年1月1日起，原享受低税率优惠政策的企业，在新税法施行后5年内逐步过渡到法定税率；自2008年1月1日起，原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五免五减半”等定期减免税优惠的企业，新税法施行后继续按原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文件规定的优惠办法及年限享受至期满为止。本所律师认为，理工信息、西安天一、北京天一可以享受上述所得税过渡的优惠政策至期满为止。

## （2）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

2006年8月25日，宁波保税区管理委员会作出甬保税项〔2006〕44号《关于同意宁波理工监测设备有限公司新增电磁兼容实验室和数控加工中心生产线的批复》，同意该项目立项。

2006年9月25日，宁波市经济委员会作出（宁波）经贸投2006税002号《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技术改造项目确认书》，确认“宁波理工监测设备有限公司新增电磁兼容实验室和数控加工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007年1月8日，宁波市地方税务局作出甬保地税〔2007〕2号《关于宁波理工监测设备有限公司要求享受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批复》，同意理工监测2006年度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893719元的40%部分抵免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1999〕290号《关于印发〈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发〔2000〕13号《关于

印发<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审核管理办法>的通知》的规定，理工监测已抵免 2006 年度企业所得税 357,487.6 元。

## 2、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1) 根据国务院国发[2000]18 号《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0]25 号《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和宁波市政府甬政发[2001]79 号文件《关于印发宁波市鼓励软件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自 2000 年 6 月 24 日起至 2010 年年底以前，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即征即退。理工监测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

根据浙江天健出具的浙天会审〔2008〕43 号《审计报告》，理工监测 2005 年度收到增值税退税 1,861,851.02 元。

(2) 根据国务院国发[2000]18 号文件《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和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优惠政策，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2010 年前按 17%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分别超过 3%和 6%的部分即征即退。理工监测子公司西安天一，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

根据浙江天健出具的浙天会审〔2008〕43 号《审计报告》，西安天一 2006 年度收到增值税退税 587,321.87 元。

(3) 根据国务院国发[2000]18 号文件《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宁波市国家税务局甬国税发[2001]66 号文件《关于印发软件产品和集成电路产品增值税税收管理办法的通知》和宁波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核发甬国税高[2007]9 号《关于同意宁波高新区理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享受软件产品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理工信息开发生产的“理工变压器状态监测与预警软件 V1.0”（软著登字第 071637 号）享受增值税超税负返回优惠政策。

根据浙江天健出具的浙天会审〔2008〕43 号《审计报告》，理工信息 2007

年度收到增值税退税 2,953,501.11 元。

本所律师认为，理工监测及其子公司目前所执行的税收政策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理工监测所享受的税收减免和税收返还的优惠政策均已得到有权机构的批准。

### （三）理工监测所享受的财政补助

项 目	拨款内容	款项来源	拨款依据	金额（元）
<b>2005 年度</b>				
1.高新技术补助	高新技术补助	宁波保税区 财政局	甬保税政[2000]51 号	430,000.00
2. 项目经费补助				
用于 OFO 变压器有载分接开关在线净油系统的项目经费	项目经费补助	宁波市科技局	甬科计[2005]51 号、甬财政教[2005]200 号	100,000.00
傅立叶红外定量分析技术的项目经费、择优补助	项目经费补助	宁波市科技局	甬科计[2005]47 号、甬财政教[2005]201 号	60,000.00
用于基于光声光谱的电力设备在线监测技术的项目经费	项目经费补助	宁波市科技局	甬科计[2005]59 号	50,000.00
3.其他				
博士后补助	其他	宁波市人事局	浙人专[2003]124 号	60,000.00
变压器有载分接开关油在线净油装置专利补助	其他	北仑区科技局	使用新型专利证书第 623775 号	1,000.00
MGA200006 型变压器故障在线监测系统专利补助	其他	宁波保税区 财政局	国家重点新产品证书 2005ED701018	1,000.00
小 计				<u>702,200</u>
<b>2006 年度</b>				
1.高新技术专项资金补助	高新技术补助	宁波保税区 财政局	甬财政[2006]教 127 号	3,000,000.00
2. 项目经费补助				

电磁兼容实验室和数控中心生产线补助	技改项目补助	宁波保税区财政局	甬经技术[2006]177号	1,200,000.00
工程技术中心补助	工程技术中心补助	宁波保税区财政局	甬科计[2006]18号	500,000.00
MGA2000E06型变压器色谱在线监测与诊断系统项目经费补助	项目经费	宁波市科技局	甬科计[2006]99号、甬财政工[2006]696号	300,000.00
TDLAS乙炔在线监测仪项目经费补助	项目经费	宁波市科技局、宁波市保税区财政局	甬科计[2006]51号、甬财政教[2006]315号	225,000.00
宁波理工状态监测与故障诊断工程技术中心项目经费补助	项目经费	宁波市保税区财政局	甬科计[2006]51号、甬财政教[2006]315号	200,000.00
MGA200006型变压器在线监测系统项目经费补助	项目经费	保税区委员会经发局	甬科计[2006]31号、甬财政教[2006]212号	100,000.00
用于基于光声光谱的电力设备在线监测技术的项目经费补助	项目经费补助	宁波市保税区财政局	甬科计[2005]59号	100,000.00
3.其他				
宁波保税区十佳企业称号奖励	其他	宁波保税区经济贸易局	《宁波保税区(出口加工区)“十佳”企业评选奖励施行办法》	100,000.00
宁波市名牌企业称号奖励	其他	宁波保税区经济贸易局	《关于提升产业竞争优势促进区域经济发展的若干规定》	50,000.00
博士后补助	其他	浙江省人事厅、宁波市人事局	浙人专[2003]124号	50,000.00
充油电力设备在线检测的油中气体采集器专利补助	实用新型专利补助	北仑区科技局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第749243号	2,000.00
变压器在线监测的中空纤维油气分离装置专利补助	实用新型专利补助	北仑区科技局	发明专利证书第289736号、实用新型专利证书第689855号	2,000.00
变压器在线监测的膜油气分离装置专利补助	实用新型专利补助	北仑区科技局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第687996号	2,000.00
小计				<u>5,831,000</u>
<b>2007年度</b>				
1.高新技术补助	高新技术补助	宁波保税区财政局	甬科计[2007]126号、甬财政工[2007]775号	500,000.00

2.项目经费补助				
MGA2000E06 型变压器 色谱在线监测与诊断系 统项目经费补助	项目经费	宁波保税区 (出口加工区) 财政局	甬科计[2006]99号,甬财 政工[2006]696号	150,000.00
3.其他				
软件企业上规模补助	其他	宁波保税区 (出口加工区) 财政局	甬信局[2007]84号文件	300,000.00
规模效益特优企业奖励	其他	宁波保税区 经济贸易局	《关于提升产业竞争优 势促进区域经济发展的 若干规定》	100,000.00
专利试点企业补助	项目经费	宁波保税区 (出口加工区) 财政局	甬保税政[2006]7号文件	100,000.00
宁波市知名商标奖励	其他	宁波保税区 经济贸易局	《关于提升产业竞争优 势促进区域经济发展的 若干规定》	50,000.00
博士后补助	其他	宁波保税区 会计结算中 心	浙人专[2003]124号	40,000.00
发明专利补助	项目经费	宁波保税区 (出口加工区) 财政局	甬保税政[2006]7号文件	30,000.00
专利项目补助	项目补助		甬科计[2006]18号、甬财 政教[2006]127号文件	6,000.00
小 计				<u>1,276,000</u>

本所律师认为理工监测是通过合法的方式取得上述财政补贴的。

(四) 宁波保税区国家税务局、宁波市地方税务局保税区分局于 2008 年 1 月 8 日分别出具证明, 确认理工监测自 2005 年度起至今能遵守国家的税法及有关法规, 照章依法申报纳税, 不存在因偷税、骗税行为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宁波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 2008 年 1 月出具证明, 确认理工信息近三年来照章依法申报纳税。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于 2008 年 1 月分别出具证明, 确认西安天一近三年来照章依法申报纳税、不存

在因偷税、骗税行为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北京市丰台区国家税务局于 2008 年 1 月出具证明, 确认北京天一近三年来照章依法申报纳税、不存在因偷税、骗税行为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 经本所律师核查, 理工监测及其子公司近三年来一直依法纳税, 不存在偷、漏税等违法行为, 理工监测及其子公司亦没有受到过有关税务行政机关的相关行政处罚。

## 十七、理工监测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 (一) 理工监测的环境保护

#### 1、理工监测经营活动中的环境保护

理工监测主要产品的生产环节主要采用组装、测试、机械加工等方法, 据本所律师核查, 其生产经营对周围环境所造成的污染程度相对于一般生产制造行业是很低的。根据理工监测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理工监测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未产生废气, 产生的废水为生活废水, 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带油废布等废弃料及生活垃圾。

理工监测对生活垃圾的处理方式为委托宁波保税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进行收集处理, 为此双方签订有《保税区生活垃圾有偿清运协议》; 对于废弃料等的处理方式是交由宁波北仑工业固废处置站进行收集处理, 为此双方签订有《工业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 2、理工监测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理工监测本次向社会公众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的拟投资项目为: 变压器色谱在线监测系统扩建项目、六氟化硫高压设备综合监测系统产业化项目、高压容性设备绝缘在线监测系统产业化项目和工程技术中心扩建项目。

据本所律师核查, 理工监测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得到有关环境保护有权机构的批准:

2007 年 12 月 29 日, 宁波甬绿环境保护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出具《宁波理工

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理工科技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08年1月29日，宁波保税区（出口加工区）环境保护局作出甬保环建[2008]3号《关于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理工科技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初审意见的报告》，批复同意该环境影响报告表。

2008年2月4日，宁波市环境保护局作出甬环建表[2008]4号《审批意见》，批复同意该环境影响报告表。

## （二）理工监测在环境保护方面受到的处罚

根据理工监测的陈述和本所律师调查，理工监测未发生过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事件。

2008年1月7日，宁波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保护情况的说明》，确认：理工监测一直较为重视环境保护工作，能够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历年来的排污量没有超标；理工监测自2005年以来，没有受到任何环保投诉，也未因环保方面的原因收到环境保护部门的任何行政处罚。

## （三）理工监测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1、理工监测主要从事变压器色谱在线监测系统和有载分接开关智能在线净油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该产品均执行企业标准，该企业标准已在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备案。

2、根据理工监测董事会承诺及宁波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北仑分局保税区办事处证明，理工监测自2005年以来，生产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的标准，未发生因违反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事件，也未发生重大的因产品质量原因而收到客户投诉或索赔的事件。

本所律师核查认为，理工监测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近三年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 十八、理工监测募集资金的运用

### (一) 理工监测的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及批准或授权

根据理工监测 2007 年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和《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理工监测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以下项目：

1、变压器色谱在线监测系统扩建项目，该项目总投资为 11380 万元，扩建后年产新增 1500 套，建筑面积 13000 平方米。

2008 年 1 月，浙江省机电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为理工监测编制了《变压器色谱在线监测系统扩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六氟化硫高压设备综合监测系统产业化项目，该项目总投资 3564 万元，投产后年产 5000 套，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

2008 年 1 月，浙江省机电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为理工监测编制了《六氟化硫高压设备综合监测系统产业化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3、高压容性设备绝缘在线监测系统产业化项目，该项目总投资为 2238 万元，投产后年产 150 套，建筑面积 3000 平方米。

2008 年 1 月，浙江省机电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为理工监测编制了《高压容性设备绝缘在线监测系统产业化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4、工程技术中心扩建项目，该项目总投资为 5330 万元，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

2008 年 1 月，浙江省机电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为理工监测编制了《工程技术中心扩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008 年 1 月 21 日，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了甬发改备[2008]6 号《宁波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登记表》，对理工监测上述四个项目进行了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理工监测之上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按照《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履行了相关备案手续。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体均为理工监测，不涉及与他人合作。

## 十九、理工监测的业务发展目标

### （一）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的一致性

根据理工监测的说明和理工监测之《招股说明书》，理工监测的业务发展目标是：

未来二到三年内，公司将通过募集资金的投入和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继续巩固在电力设备状态监测与故障诊断领域的行业领先地位，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产业链和供应链，实现跨越式发展和规模效应。同时，逐步扩展在监测技术的应用领域，开发污染源有机物在线自动监测系统，使之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 （二）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理工监测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理工监测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理工监测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理工监测董事会承诺、相关部门的证明和本所律师核查，理工监测、理工监测的控股股东天一世纪、实际控制人余艇、周方洁和刘笑梅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据本所律师了解，持有理工监测 5% 以上的其他股东林琳、郭建、李雪会、吕涛、曹阳和深圳市中信联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目前也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理工监测董事长余艇、总经理周方洁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余艇、周方洁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理工监测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理工监测本次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并已审阅招股说明书，本所律师特别对理工监测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理工监测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 第三部分 结 尾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叁份，无副本。

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出具日为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一日。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沈田丰

经办律师：沈田丰

胡小明